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子公司.....	45
问题 4.关于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及现金分红.....	101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及房产租赁.....	107
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31
问题 7.关于经营合规性.....	164
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188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19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9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8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1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80589-8 号

致：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立信对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

《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高萍合伙合计以人民币1,291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高儒合伙以人民币1,325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高萍合伙以2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注册资本209万元，以3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注册资本291万元；高儒合伙以2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注册资本175万元，以3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注册资本325万元。

(2)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51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艺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98元/每元注册资本。高艺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

(3) 2021年6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18.75万元，增资价格为16.33元/每元注册资本。中证投资于2021年6月入股发行人并持有3.38%的股份，中证投资为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 2021年12月，阳光教育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9.243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73元/每股。

(5) 2023年4月，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本以3,443.25万元价格转让予昆仑鼎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74元/每股。

(6) 2014年12月，发行人曾变更部分出资形式，全体股东约定以股东拥有的一批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作价4,000万元以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设备于2014年12月实缴出资完毕。本次出资发行人未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评估。

(7) 2021年发行人与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签署的《补充协议》（一）存在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约定。2021年12月31日，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对发行人的约束自始无效。2023年4月15日，博资同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前述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P/E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2) 说明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系、股权结构、股份锁定期安排、对外投资情况等；高艺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显著低于2021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其合伙人的具体履历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博资同泽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资金来源、尽职调查时间与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保荐人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

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6）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出资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分别列示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签署各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对对赌协议当事人；说明清理各对赌条款的具体过程，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及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潜在争议；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和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 P/E 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完毕
1	2014 年 7 月，高义有限设立	任志生、贺小华、王东出资设立高义有限，注	看好包装行业发展	1.00 元/注册资本，不适用 P/E 倍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数			
2	2018 年 7 月，高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贺小华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5.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东红	贺小华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东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不适用 P/E 倍数	因高义有限前期持续亏损，转让时高义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3	2018 年 12 月，高义有限第一次增资	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 2,268.56 万元、420.00 万元、111.44 万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 万元	为纠正原有实物出资瑕疵，高义有限的三名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以现金出资 4,000.00 万元置换了实物出资。本次增资用于高义有限购买被置换的实物用以生产经营。	1.00 元/注册资本，不适用 P/E 倍数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4	2019 年 8 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分别认缴高义有限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0 万元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为员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对发行人增资	第一期 2.00 元/注册资本 第二期 3.00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P/E 倍数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请详见下方分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5	2021 年 3 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 1.33% 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	高艺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因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3.98 元/注册资本，不适用 P/E 倍数	参照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并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协商定价，请详见下方分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6	2021 年 6 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证投资、科创投资、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有限增资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	中证投资、科创投资、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 16.33 元/注册资本，10 倍 P/E	各方协商以高义有限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6,00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投前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元,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718.75万元			倍 PE 确定估值为16.00亿元计算本次增资价格,请详见下方分析		
7	2021年7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任柏宾	王雪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配偶,任柏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子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持股安排	1.00元/注册资本,不适用P/E倍数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请详见下方分析	—	否
8	2021年12月,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阳光教育以货币形式向高义包装增资3,000.00万元,高义包装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7.99万元	阳光教育看好高义包装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约17.73元/股,不适用P/E倍数	各方参照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的增资价格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9	2023年4月,高义包装第一次股份转让	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高义包装1.6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博资同泽因其内部投资安排自愿退出,昆仑鼎天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股权	约18.74元/股,不适用P/E倍数	在上一轮增资价格及博资同泽投资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注: P/E 倍数=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利润。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定价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高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分别认缴高义有限500.00万元注册资本,高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00万元。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均为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21年3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33%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转让价格为3.98元/注册资本。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任志生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参考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同时系公司员工，发行人已经对相应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2021年6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分别以货币形式向高义增资6,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增资价格约为16.33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根据高义有限2021年预测净利润16,000.00万元的投前10倍PE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公开渠道查询，2021年1-4月，可比上市包装企业平均市盈率为19.69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4月平均PE (TTM)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中荣股份 (301223.SZ)	—	109,007.13	217,651.07	18,621.18
劲嘉股份 (002191.SZ)	17.47	764,273.28	419,142.63	86,376.40
裕同科技 (002831.SZ)	26.69	874,629.64	1,178,893.71	114,745.06
美盈森 (002303.SZ)	14.92	489,987.85	336,526.21	18,930.70
平均值	19.69	559,474.48	538,053.40	59,668.33
公司	10.00	39,714.61	74,248.44	7,985.88

注：中荣股份上市时间为2022年。

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系公司在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方面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较大差异。公司整体规模小，且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故公司本次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4.2021年7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其子女任柏宾。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家庭内部进行分配，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00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了验资及验资复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按规定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增资及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高义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形式	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2014.07	高义有限设立	任志生、贺小华、王东出资设立高义有限，高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已办理完毕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8.07	高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贺小华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东红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入股成本价格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12	高义有限第一次增资	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800.00万元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9.08	高义有限第二次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增资	增资入股	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20.01	高义有限第一次分红	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36.80万元（含税）	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03	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33%股权转让给高艺合伙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转让方任志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6	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增资入股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相关机构股东已分别就投资高义有限事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审议通过 3.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1.07	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任志生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王雪梅、将其持有的高义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任柏宾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以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合规性请详见下方分析
2021.1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经高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就整体变更事项作出决议 3.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请详见下方分析
2021.12	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阳光教育增资入股	1.经高义包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2.03	高义包装第一次分红	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177.60万元（含税）	经高义包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其他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纳税义务由各法人股东自行履行
2023.04	高义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高义包装1.6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1.相关股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博资同泽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企业，尚未到达企业所得税缴纳时点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税收

合规性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2021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高义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075.27万元作为折股基数，将原注册资本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718.75万股（股改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718.75万元），其余47,35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累额28,664.2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需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股改时将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提交了相关说明，申请延缓扣缴相关税款。同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签收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李东红出具的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税款追缴或处罚，相关自然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或处罚，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021年7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王雪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配偶，受让方

任柏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子女；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基于家庭持股安排调整，转让其股权至近亲属，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虽然价格偏低，但具有相关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税的风险。

二、说明 2019 年 8 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 2019 年 8 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019 年 8 月，高义有限注册资本由 8,800.00 万元增加至 9,800.00 万元，其中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各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均于 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11 月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时间为准），两期激励价格分别为 2.00 元/注册资本和 3.00 元/注册资本，在同一期股权激励中，部分员工通过高儒合伙参与股权激励，部分员工通过高萍合伙参与股权激励。同一持股平台存在两个增资价格的原因系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2020 年 11 月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较 2019 年 3 月有明显增长，因此，两期激励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两期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激励时间	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授予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高萍合伙	2019.03	2.00	209.00	418.00
	2020.11	3.00	291.00	873.00
小计			500.00	1,291.00

高儒合伙	2019.03	2.00	175.00	350.00
	2020.11	3.00	325.00	975.00
小计			500.00	1,325.00

（二）不同价格股份与穿透后股东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9年3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1）高儒合伙

2019年3月，高儒合伙以2.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70.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50.00
3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25.00	50.00
4	张颂	业务二部总监	20.00	40.00
5	罗灼坤	副总经理	15.00	30.00
6	段彦军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 监事	15.00	30.00
7	李兴东	业务六部项目总监	10.00	20.00
8	陈伯刚	设计总监	10.00	20.00
9	刘利军	色彩管理部技术总监	10.00	20.00
10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5.00	10.00
11	屠仕海	苏州高义生产经理	5.00	10.00
合计			175.00	350.00

（2）高萍合伙

2019年3月，高萍合伙以2.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33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0.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50.00
3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15.00	30.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10.00	20.00
5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0.00
6	冯广辉	时任品质经理	5.00	10.00
7	李细生	淮安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0.00
8	李晓伟	财务中心课长	5.00	10.00
9	林欢军	采购开发部经理	5.00	10.00
10	刘爱军	销售管理部经理	5.00	10.00
11	刘冬青	印尼区域经理	5.00	10.00
12	刘建彬	彩盒部经理	5.00	10.00
13	刘庆华	印刷部经理	5.00	10.00
14	刘铁华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0.00
15	芦雯丽	业务二部项目经理	5.00	10.00
16	闵伟男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0.00
17	任贤忠	苏州高义采购部经理	5.00	10.00
18	屠仕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5.00	10.00
19	王贵仁	苏州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0.00
20	张利华	交付经理	5.00	10.00
21	朱霞	业务三部项目经理	5.00	10.00
22	聂其胜	SQM 部副经理	5.00	10.00
23	张静华	苏州高义人资行政部经理	5.00	10.00
24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5.00	10.00
25	李榕	QE 副经理	5.00	10.00
26	连先锋	时任副经理	3.00	6.00
27	李存燕	流程质量部经理、监事	3.00	6.00
28	何依国	礼盒部技术员	3.00	6.00
29	刘江华	纸托部工艺工程师	3.00	6.00
30	彭冲	技术课课长	3.00	6.00
31	任贤喜	华南供应链课长	3.00	6.00
32	文武	制版部副经理	3.00	6.00
33	周慧锦	印刷技术经理	3.00	6.00

合计	209.00	418.00
-----------	---------------	---------------

2.2020年11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1）高儒合伙

2020年11月，高儒合伙以3.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8位，公司授予各激励对象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92.00	276.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05.00
3	罗灼坤	副总经理	25.00	75.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25.00	75.00
5	黄勤伟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20.00	60.00
6	陈绪武	品质总监	20.00	60.00
7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60.00
8	段彦军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 监事	15.00	45.00
9	李兴东	业务六部项目总监	15.00	45.00
10	RELUCA NO ABRAHA M EMMAN UEL	高级总监	15.00	45.00
11	王启斌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10.00	30.00
12	陈伯刚	设计总监	10.00	30.00
13	刘利军	色彩管理部技术总监	10.00	30.00
14	陈玉龙	纸托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15	陈顺清	设备维修高级工程师	2.00	6.00
16	肖兴荣	机电维修课长	2.00	6.00
17	肖迎九	苏州高义原料仓课长	2.00	6.00
18	梁琼	时任采购执行	2.00	6.00
合计			325.00	975.00

（2）高萍合伙

2020年11月，高萍合伙以3.00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41 位，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投资金额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万股）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79.00	237.00
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05.00
3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0
4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15.00	45.00
5	彭燕婷	DPM 总监	10.00	30.00
6	李细生	淮安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5.00
7	李晓伟	财务中心课长	5.00	15.00
8	林欢军	采购开发部经理	5.00	15.00
9	刘爱军	销售管理部经理	5.00	15.00
10	刘冬青	印尼区域经理	5.00	15.00
11	刘建彬	彩盒部经理	5.00	15.00
12	刘庆华	印刷部经理	5.00	15.00
13	刘铁华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5.00
14	芦雯丽	业务二部项目经理	5.00	15.00
15	闵伟男	苏州高义业务三部经理	5.00	15.00
16	任贤忠	苏州高义采购部经理	5.00	15.00
17	屠仕海	生产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18	王贵仁	苏州高义生产部经理	5.00	15.00
19	张利华	交付经理	5.00	15.00
20	朱霞	业务三部项目经理	5.00	15.00
21	李斌	IT 信息部副经理	5.00	15.00
22	刘海洋	苏州高义业务九部项目 经理	5.00	15.00
23	刘金明	色彩管理部课长	5.00	15.00
24	卢刚	研发部高级经理	5.00	15.00
25	陆君	苏州高义财务部副经理	5.00	15.00
26	李存燕	流程质量部经理、监事	3.00	9.00
27	聂其胜	SQM 部副经理	2.00	6.00
28	张静华	苏州高义人资行政部经 理	2.00	6.00
29	何依国	礼盒部技术员	2.00	6.00
30	刘江华	纸托部工艺工程师	2.00	6.00

31	彭冲	技术课课长	2.00	6.00
32	任贤喜	华南供应链课长	2.00	6.00
33	文武	制版部副经理	2.00	6.00
34	周慧锦	印刷技术经理	2.00	6.00
35	李坤	PMC 经理	2.00	6.00
36	廖京	业务六部客户经理	2.00	6.00
37	刘建林	业务三部高级客户专员	2.00	6.00
38	刘涛	PE 部课长	2.00	6.00
39	徐东波	课长制本部副经理	2.00	6.00
40	姚茂津	DPM 主任包装设计师	2.00	6.00
41	韦天华	原料仓课长	1.00	3.00
合计			291.00	873.00

综上，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系因为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系、股权结构、股份锁定期安排、对外投资情况等；高艺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显著低于2021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其合伙人的具体履历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系、股权结构、股份锁定期安排、对外投资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HE2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17.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29
合伙期限	2020.12.29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雪辉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艺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关系、对高艺合伙持股比例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伙人 身份	与实际控制人和 董监高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任雪辉	39.80	7.69	普通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兄弟 的子女	无
2	任春花	79.60	15.38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兄弟 的子女	无
3	颜福生	79.60	15.38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 友	无
4	任贤忠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兄弟 的子女	苏州高义采购部 经理
5	王冬梅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 的妹妹	发行人的采购员
6	王俊桦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 的弟弟	发行人的客户经 理
7	王红梅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 的妹妹	无
8	王凤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 友	无
9	刘廷伟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 友	发行人建设工程 部的课长
10	肖美英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 友	无
11	任贤喜	39.80	7.69	有限合 伙人	实际控制人兄弟 的子女	发行人华南供应 链的课长
合计		517.40	100.00	—		

除发行人外，高艺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

高艺合伙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高艺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其合伙人的具体履历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高艺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高艺合伙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或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任志生与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具备合理性。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公司已采用本次增资的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博资同泽 2021 年 6 月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作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合伙人的具体履历情况

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履历情况如下：

（1）任雪辉女士，1976 年 1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1997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9 月至今，自由职业。

（2）任春花女士，1987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业务专员；

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心里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贸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3) 颜福生先生,1966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至2022年9月,从事汽车零配件个体经营;2022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4) 任贤忠先生,1980年4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6月至今,任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5) 王冬梅女士,1971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的采购员。

(6) 王俊桦先生,1987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的客户经理。

(7) 王红梅女士,1974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明成医疗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08年3月至2016年10月,分别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2016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

(8) 王凤女士,1981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韩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行政;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0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

(9) 刘廷伟先生,1969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至2000年3月,于衡阳五建从事室内装修业务;2001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课长、副理;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衡阳市菁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的课长。

(10) 肖美英女士,1966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省衡阳市氮肥厂班长;2005年7月至今,任衡阳新泰阳电器

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11）任贤喜先生，1978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的课长，负责发行人华南区域的供应链管理。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高艺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相关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艺合伙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为任志生的亲属。该类合伙人与任志生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关联关系。除任贤喜外，不存在高艺合伙的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亦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任贤喜目前系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说明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博资同泽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4月21日，博资同泽向昆仑鼎天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6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博资同泽内部进行投资战略调整，对战略布局行业以外的已投企业进行了清理，决定退出对高义包装的投资；同时，昆仑鼎天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9%股权全部转让给昆仑鼎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博资同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10.00	100.00	-

其中，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

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资同泽与昆仑鼎天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资金来源、尽职调查时间与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保荐人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一）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资金来源、尽职调查时间与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资金来源、尽职调查时间与人员

（1）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目的、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主要从事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发行人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符合中证投资的投资策略。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以期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2）尽职调查时间与人员

中证投资对发行人开展投资工作的尽职调查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人员
2021年1月-4月	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中证投资内部进行立项。	朱博

2021年4月28日，对发行人投资事宜获得中证投资投决会通过。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月-4月，中证投资就投资发行人独立开展相关尽职调查；2021年4月，中证投资形成《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报告》（以下简称“《决策报告》”）。根据《决策报告》，本次投资系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地位、盈利水平、行业发展前景、投资保障措施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的，入股价格系基于中证投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判断，参考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及可比上市包装企业平均市盈率后，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协商确定。

2021年4月28日，中证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次拟由中证投资出资不超过8,000.00万元，投前发行人估值不超过16.00亿元，投后发行人估值不超过17.50亿元。2021年5月28日，中证投资以人民币6,00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367.5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33元/每元注册资本。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中证投资作为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就其投资行为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独立决策且履行了内部程序，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二）保荐人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充分、客观

1.保荐人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于2021年9月初进场开展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内部立项工作，并于2021年11月29日与发行人签订《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中信证券实质开展保荐工作，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应人员
1.建立合作关系，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协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9月-11月	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同时进行中信证券内部立项；完成内部立项后，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陈立丰；陈皓；王彦钧；祝锦晖；孙惠坚；曾劲松；段宇
2.上市辅导及申报阶段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在组织项目人员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通过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激励事项是否合法、有效；（2）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3）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核查境外销售，核对海关数据和出口退税数据、执行采购销售穿行测试；（7）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重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8）对发行人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进行函证；（9）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10）对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监盘；（11）走访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	胡滨、陈立丰；陈皓；王彦钧；祝锦晖；孙惠坚；曾劲松；段宇
2023年1月-4月	继续走访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供应商；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走访发行人工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取得工商、税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检索工商、税务、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检索结果；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提交现场质量验收申请；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组织项目人员依对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进行反馈	胡滨、陈立丰；李佩；王彦钧；祝锦晖；曾劲松；段宇
2023年5月-6月	根据内核会意见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通过辅导验收；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胡滨、陈立丰；李佩；王彦钧；祝锦晖；曾劲松；段宇

中信证券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研究资料 and 产业政策资料，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

析、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中介机构沟通协调、实地走访或函证发行人境内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等，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项目组成员方面，中信证券组建了由胡滨、陈立丰、王彦钧、祝锦晖、曾劲松及段宇等人组成的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经历、业务经验及专业特长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有效分工。质量控制和内核人员方面，中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组、内核部审核人员通过对项目组提交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等进行检查，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查。

2. 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1）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保荐业务独立性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① 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

2021年4月28日，中证投资完成投资发行人的决策程序。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证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中证投资以人民币6,00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367.50万元。2021年5月28

日，中证投资完成全部出资。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的时点情况如下

保荐人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于2021年9月初进场开展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内部立项工作，2021年11月29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3年6月25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根据其内控程序立项、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保荐承销业务，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中证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其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

（2）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证投资作为发行人本次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于2021年5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3.38%股份。作为财务投资者，中证投资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且中证投资人员与发行人完全独立，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对保荐机构审慎、客观地履行核查义务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保荐工作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陈立丰、胡滨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上述保荐代表人最近5年内均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陈立丰、胡滨在从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陈立丰、胡滨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A.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

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B.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C.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中证投资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

关于本次申报，保荐人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于2021年9月初进场开展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充分、独立的尽职调查，具体详见本问之“1、保荐人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的相关说明。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团队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六、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出资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2014年12月31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发起设立高义有限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货币、实物，其中任志生以货币出资1,618.65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3,242.55万元，总认缴出资4,861.20万元；贺小华以货币出资304.81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595.19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0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76.54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162.26万元，总认缴出资238.80万元，上述出资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缴足。

高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1,618.65	81.02	货币
		3,242.55		实物
2	贺小华	304.81	15.00	货币
		595.19		实物
3	王东	76.54	3.98	货币
		162.26		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

其中，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实物出资的比例（%）
1	任志生	3,242.55	81.06
2	贺小华	595.19	14.88

3	王东	162.26	4.06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取得来源、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出资方	实物出资内容	数量	资产类别	用途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取得来源
任志生	海德堡六色+上光印刷机	1	机器设备	用于六种颜色的印刷加过光油产品的作业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清算分配给股东的剩余资产
	胶装龙	1		用于各种胶装书的装订		
	小森四色印刷机	2		适用于4种颜色的产品印刷作业		
	小森五色印刷机	1		适用于5种颜色产品的印刷作业		
	骑订龙	1		适用于各种钉装书产品的作业		
	对开双面印刷机	1		适用于单色双面印刷的产品作业		
贺小华	自动啤机	3	机器设备	适用于多种产品的啤切作业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CTP	1		适用于各种规格的出版作业		
	骑订龙	1		适用于各种钉装书产品的作业		
	切纸机	3		适用于各种纸张的裁切作业		
	高速分纸机	1		适用于圈筒纸的分切作业		
	MBO折页机	2		适用于说明书的多折作业		
	海德堡折页机	1		适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折页机	1		适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全自动糊盒机	2		适用于彩金产品的粘盒成型作业		
	海德堡折页机	1		适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自动裱纸机	2	适用于各种坑纸与印张的裱糊作业				
王东	海德堡折页机	3	机器设备	适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CP折页机	5		适用于说明书的折叠作业		

上述实物出资均为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清算分配给股东的剩余资产，相

关实物出资权属清晰，出资人已经将上述实物资产交付给发行人。

（二）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影响出资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本次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高义有限本次股东实物出资时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以下情况，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高义有限的出资形式由设立时的货币形式变更至货币、实物形式已经高义有限的股东会通过并作出决议；

2.相关股东已经在出资时将相关实物资产交付高义有限并投入使用，实物出资的权属自股东出资时已转移至高义有限；

3.高义有限已经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 23-004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了解申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作为出资资产的实物账面原值为 40,000,000.00 元，估值净值为 28,153,695.00 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 3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规定仅要求高估出资资产价值的出资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并就出资资产作价与评估价额的差额部分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因此，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不影响实物出资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2018年11月，高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形式改为货币形式。2018年12月，高义有限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出资，规范了高义有限历史上股东以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行为，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生	4,861.20	81.02	货币
2	李东红	900.00	15.00	货币
3	王东	238.80	3.98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已由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义林奥验字[2021]第 Z-5996 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立信已经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0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但已经通过货币出资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的方式纠正，相关纠正措施合法有效；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分别列示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签署各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对对赌协议当事人；说明清理各对赌条款的具体过程，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及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潜在争议；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一）分别列示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签署各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对应的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以及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1	中证投资、高义有限、任志生	—	—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	无
		高义有限、任志生	是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2	博资同泽、高义有限、任志生	—	—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	无
		高义有限、任志生	是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3	创新投资、高义有限、任志生	—	—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	无
		高义有限、任志生	是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4	科创投资、高义有限、任志生	—	—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	无
		高义有限、任志生	是	2021年5月2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1条“业绩承诺”、第3条“股权回购及转让”、第4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5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6条“优先购买权”、第8条“优先清算权”、第9条“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
5	阳光教	—	—	2021年12月16日	无

	育、发 行人、 任志生			《增资扩股协议》	
		发行人、 任志生	是	2021年12月1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 补充协议》	第2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第3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第4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第5条“优先购买权”、第7条“优 先清算权”、第8条“权利终止和 恢复安排”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对赌的条款为“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及转让”和“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条款，各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同类对赌条款的内容一致，以中证投资与高义有限和任志生签署的对赌条款为例，“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及转让”和“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1条 业绩承诺：1.1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任志生）、甲方（高义有限）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各方确认，乙方（中证投资）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不承担责任……”

第3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3.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下称‘回购情形’），乙方有权视甲方上市前景及经营状况自主选择时机要求甲方回购及/或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丙方、丙方指定的一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股份的条件优于股权/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则在取得丙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如丙方不同意，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但丙方或丙方指定的一方应当按该等第三方拟受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1）甲方未能在2024年5月30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

（2）甲方及/或丙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甲方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

（3）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或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

同意。各方同意：解散、清算等导致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消灭或限制转让的，不影响乙方取得回购价款的权利，乙方取得回购价款后如仍持有公司股权且可依法转让，应将相应的股权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转让给支付了回购价款的回购义务人，税费由该等回购义务人承担。

（4）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承诺业绩目标的 90%时，即 2021 年度甲方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4,400 万元。

（5）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或重大声誉风险及/或重大行政处罚及/或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被有权机关终止或暂停及/或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涉及重大侵权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及/或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甲方或者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中国、美国等国家的政府或联合国、欧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布的制裁决议的范围。

（6）甲方现有管理团队在甲方任职期间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隐瞒股权、资产等纠纷、隐瞒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销售财务数据造假、商业欺诈、泄露商业秘密等）。

（7）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发生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8）甲方及/或丙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质性违反本次交易文件其他约定。

（9）甲方及/或丙方与其他投资人若存在已披露或未披露的对赌安排被触发。乙方可以选择要求丙方回购，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该等实体相关对赌安排亦适用本款约定。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确定：

《增资扩股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出资款加上按照交割日之日起至甲方或丙方全额支付全部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之日为止的每年 8%单利计算的回报（应当扣减乙方已收到甲方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回购义务方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

“第9条 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9.1 在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若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该等条款的效力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届时各方将视乙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恢复其效力,未另行签订恢复协议不影响其自行恢复),乙方继续享有该等权利安排:(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2)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为免疑义,各方同意: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二)说明清理各对赌条款的具体过程,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及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博资同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全部特殊权利条款。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证投资、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剩余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完毕。

1.说明清理各对赌条款的具体过程,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及协议内容

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包含全部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如下:

序号	补充解除 协议签署	签署时间及 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	---------------	----------

	主体		
1	中证投资、 发行人、任 志生	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证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2023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证投资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中证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2	博资同泽、 发行人、任 志生	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博资同泽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p> <p>2. 除“业绩承诺”中“业绩未达到标准的回购义务”外，博资同泽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愿放弃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利；</p> <p>3. 如博资同泽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发行人未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p>
		2023年4月15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博资同泽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博资同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3	创新投资、 发行人、任 志生	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创新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等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p> <p>2. 如创新投资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发行人未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p>

			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2023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创新投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其基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上述特殊权利自始解除。创新投资自始放弃追究相关方在特殊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4	科创投资、 发行人、任 志生	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科创投资在“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2. 如科创投资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当出现发行人未发行上市等情形时，该等条款的效力对实际控制人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如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2023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科创投资在“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科创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5	阳光教育、 发行人、任 志生	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阳光教育在“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等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2023年8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自《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阳光教育在“优先购买权”特殊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自始解除，阳光教育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

2. 补充协议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根据上述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全部对

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地解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情形，相关对赌条款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截至2023年8月31日，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的历次三会会议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调查表，了解并分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性，历次转让及增资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及2020年11月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的法律程序，了解和分析2019年8月增资中同一主体存在两种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以及实施情况；访谈了高儒合伙、高萍合伙的合伙人，取得了相关股东调查表，查阅高儒合伙、高萍合伙的工商档案，了解相关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高艺合伙的工商档案，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高艺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情况；访谈高艺合伙的合伙人，查阅了解高艺合伙入股发行

人的原因，分析其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查阅高艺合伙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核查高艺合伙相关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通过对博资同泽实地走访、与相关业务人员现场访谈的方式，了解博资同泽的股权结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并结合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博资同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通过对昆仑鼎天实地走访、与相关业务人员现场访谈的方式，了解昆仑鼎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

5.访谈中证投资经办人员，了解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背景、相关尽调过程、投资决策过程、出资情况及入股定价依据，并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列示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上市工作的时间，参与的具体活动、时间、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应人员情况；核查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保荐过程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的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了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并核查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结合网络检索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等情况；查阅了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析发行人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是否影响出资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查阅了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8.核查了在发行人增资或转让时是否签署了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方式及是否签署了恢复效力的条款；

9.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之间的转让款项外，相关股东均已经支付了相关款项，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款等税收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两期股权激励，激励价格分别为 2.00 元/注册资本和 3.00 元/注册资本，同一持股平台存在两个增资价格的原因系两期股权激励时间不同，2020 年 11 月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较 2019 年 3 月有明显增长，因此，两期激励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高艺合伙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友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亲属或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低于 2021 年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高艺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为任志生的亲属，该类合伙人与任志生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关联关系；除任贤喜外，不存在高艺合伙的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亦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任贤喜目前系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 博资同泽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内部投资安排及投资决策调整决定退出持股，同时，昆仑鼎天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博资同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中证投资作为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就其投资行为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独

立决策且履行了各自内部程序，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中信证券项目组确认其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充分、客观；

6.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实物出资取得来源合法，用途与发行人的业务一致，权属清晰，已完成交付手续；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影响相关出资的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已用货币出资替代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不影响发行人出资的充实、完整，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条款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高儒合伙、高萍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高萍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

（2）发行人现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司（深圳高义、衡阳高义、东莞高义、马来高义、雅加达鸿达、泰国包装）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共有 1 家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注销 1 家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印尼高义、Papertex/马来彩印、PT Global/环球包装、泰国包装、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已注销）存在当地的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较多子公司却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子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境外收益流入境内母公司的具体方式，区分采购和销售分别列示境内外主体之间各年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外汇和

税收合规性。

（4）说明注销子公司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5）说明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股东与境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各境外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2019年3月2日，高义有限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为表彰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贡献，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

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以高儒合伙、高萍合伙作为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开展和实施，相关增资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800.00 万元增资至 9,800.00 万元，其中高儒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高萍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 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公司董事、监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工作，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应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董事、监事、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

（二）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才且已成为公司员工；

（三）经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成为《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承诺遵守《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

3. 管理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条件符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任志生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4. 出资额流转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流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八条 ……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在上述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七条 锁定期满后，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份）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具体程序如下：

1.如公司上市前退伙：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退伙申请书及请求回购申请书或授权普通合伙人转让相应出资份额的授权委托书，请求回购申请书中或授权委托书应列明转让出资份额的数量、可接受的转让价格范围等；

（2）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最终回购或转让的价格和其他内容；

（3）普通合伙人按照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回购或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退伙事宜，并应扣除因转让公司股票所获收益的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营成本等合理费用（如有）。

2.如公司上市后退伙：

（1）出售程序及优先购买权

①已解锁的股票将按月分批出售；

②从股票解锁之日所在月份的下一个月起，需出售公司股份的员工应在每月的 25 号前以书面方式向其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该等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a）需出售的股票数量；（b）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c）员工同意出售价格可能随市场波动、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出售的承诺；（d）员工对其股票出售最终价格为同批股票出售的平均价格的确认；

.....

⑥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公司指定的股东或公司持股平台届时具有优先购买权。

（2）出售价格

①普通合伙人将考虑需出售公司股票的员工提出的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

②同批出售的股票的最终价格为该批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出售员工的最终收益亦以此为基础进行核算。

（3）分配

①普通合伙人出售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如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将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公司员工的相应比例的股权份额按市场价进行返还；

②股票出售后，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公司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应相应降低。

③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除届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抛售股份的情况外，各被授予人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及证券市场的行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申请；各被授予人在开放期的每年度内提出转让申请的次数以一次为限……”

5.退出机制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条款	情形	股份处理方式
1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一般退伙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若自动辞职、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不继续签约的或者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回购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一般退伙情形中，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计算回购价格）另加年息 8.00%（资金投入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算，且以实缴缴付的出资计算年息，不计算复利）除去已分红金额。
2	第二十一条 激	1.激励对象去世； 2.激励对象患重病导致无法继续任	在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去世后为其合法

	<p>励对象无过错退出的情形</p>	<p>职；</p> <p>3.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继续任职；</p> <p>4.激励对象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无法继续任职；</p> <p>5.激励对象有重大财务困难，经查证属实；</p> <p>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或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正常离休、退休；</p> <p>7.其他未明确规定的激励对象无过错但不适宜继续持有激励股权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由公司酌情商讨确定或经双方协商确定。</p>	<p>继承人、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为其监护人），可要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也可要求激励对象或上述人士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计算回购价格）另加年息 10.00%（资金投入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算，且以实缴缴付的出资计算年息，不计算复利）；或者（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前述两个价格，以较高者为准（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或该等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格）。</p>
3	<p>第二十二条 激励对象过错退出的情形</p>	<p>1.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已不适合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任职；</p> <p>2.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作的承诺以及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借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等；</p> <p>3.激励对象完全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在该岗位未能发挥其工作作用；</p> <p>4.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私自开展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p> <p>6.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p>	<p>在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应根据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人取得或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或者（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前述两个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如退出时仍未出资完毕，则按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或该等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存在前述情形给公司或关联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款的支付方（即受让该部分财产份额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p>

		<p>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其他信息等；</p> <p>7. 恶意破坏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规定、侵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及员工利益；</p> <p>8. 激励对象违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p> <p>9. 其他未明确规定的激励对象存在过错而不适宜继续持有激励股权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由公司酌情商讨确定；</p> <p>10. 因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资金、侵占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资产、泄露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已不适合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的。</p>	<p>方）在应付激励对象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激励对象应付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持股平台的赔偿款。支付方在将该等赔偿款交付完毕后，公司及持股平台可协助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4	第二十三条 特殊限售期的安排	<p>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情形而退出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基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处于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无法转让的特殊限售期，需在该等特殊限售期结束后再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但是，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仍以该等情形发生、激励对象要求或被要求退出的时点计算。</p>	

6. 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

根据《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持股平台的存续期为长期，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一）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二）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期满后股份处置方案为，原则上合伙人可长期持有份额，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按照《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处置持股平台份额。

7. 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持股平台的损益分配办法如下：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

- 1、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8. 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

（1）等待期

根据《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的规定：“首期被授予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权锁定期自激励计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满3年（以下简称“首期授予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权锁定期自预留部分授予安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以下简称“预留部分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在上述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一旦离职，需以原始出资价格另加年息或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定价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即实际执行过程中，退出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公允价值，退出的被激励对象未能获得股份增值的市场化收益，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因此上述锁定期安排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

综上，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第一期被授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激励计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满3年，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第二期被授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股权激励安排通过公司内部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年。

（2）股份锁定期

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担任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实际控制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符合监管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

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高儒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346.00	25.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罗灼坤	105.00	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王启斌	80.00	7.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段彦军	75.00	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张艳丽	7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李兴东	6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黄勤伟	70.00	5.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利军	5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陈绪武	60.00	4.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11	陈伯刚	5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颂	4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宋意杰	60.00	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 L	45.00	3.00	代持还原，入股时系由代持人代垫支付股权认购款项，代持还原时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向代持人归还股权转让款，款项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玉龙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屠仕海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肖迎九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肖兴荣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顺清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梁琼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325.00	100.00	—

2.高萍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任志生	247.00	16.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亚群	155.00	1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王 东	120.00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张艳丽	65.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启斌	30.00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林欢军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刘冬青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刘爱军	25.00	2.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9	刘庆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细生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芦雯丽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利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建彬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朱霞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屠仕海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闵伟男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任贤忠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贵仁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刘铁华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晓伟	25.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彭燕婷	30.00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聂其胜	16.00	1.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张静华	16.00	1.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李存燕	15.00	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任贤喜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文武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李斌	15.00	1.00	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

28	周慧锦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黄勤伟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李榕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彭冲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刘江华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何依国	12.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卢刚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刘海洋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陆君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刘金明	15.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冯广辉	10.00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连先锋	6.00	0.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刘建林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姚茂津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刘涛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徐东波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廖京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李坤	6.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韦天华	3.00	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291.00	100.00	—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四名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有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根据四名激励对象与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四名激励对象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还款情况
1	高儒合伙	黄勤伟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15	60.00	5年, 无息	因资金紧张未偿还
2	高儒合伙	陈绪武		2020.12.15	20.00	2年, 无息	已全部还款
3	高萍合伙	李斌		2020.12.15	10.00	5年, 无息	因资金紧张未偿还
4	高萍合伙	刘爱军		2020.12.15	5.00	1年, 无息	已全部还款

注：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为任志生持股 81.02%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绪武、刘爱军均已向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黄勤伟、李斌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因资金紧张尚未偿还借款。上述四名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声明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的情形。

2. 一名激励对象存在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目前已经彻底解除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1 名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背景
1	高儒合伙	齐丹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45.00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为菲律宾公民，其误认为自己的身份不便于在菲律宾境外的公司持股，决定委托齐丹代为持有高儒合伙的股权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齐丹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齐丹代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持有的高儒合伙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本人持有。上述份额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份额已登记于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名下；上述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宜已解除，上述份

额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较多子公司却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子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境外收益流入境内母公司的具体方式，区分采购和销售分别列示境内外主体之间各年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外汇和税收合规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较多子公司却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子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苏州高义	15,087.02	435.47	7,603.02	2,600.63
香港鸿达	16,002.76	1,237.33	13,986.93	1,781.25
马来鸿达	7,621.56	578.47	4,382.89	736.36
深圳高义	695.28	-156.53	448.46	-398.80
印尼高义	460.57	-56.90	603.52	420.02
越南鸿达	—	-2.01	63.36	63.33
马来高义	109.97	27.30	1,017.92	794.21
泰国鸿达	—	-0.39	0.27	-0.16
子公司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苏州高义	29,419.34	2,421.01	15,874.88	5,044.00
香港鸿达	15,472.05	948.25	12,172.61	2,678.23
马来鸿达	7,042.54	1,058.74	3,544.48	1,731.46

淮安高义	1,587.40	-22.44	1,888.74	472.56
无锡高义	—	-198.53	1,252.01	726.47
深圳高义	599.84	-186.52	568.42	414.68
高义精密	4.27	-212.73	1,462.33	1,387.27
印尼高义	810.25	121.47	1,011.89	524.43
越南鸿达	145.64	14.18	400.75	76.93
印尼鸿达	347.42	21.61	775.07	463.71
Papertex	31.17	-62.33	469.24	310.27
马来高义	—	-1.34	935.66	748.40
Printpack	1,183.51	-187.23	4,410.55	2,670.62
泰国鸿达	—	-2.66	36.26	35.35
子公司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苏州高义	31,227.80	4,347.41	17,977.43	9,503.27
香港鸿达	12,956.22	645.04	19,454.16	3,590.44
马来鸿达	6,688.01	1,202.12	4,558.59	3,021.62
淮安高义	4,995.90	-36.88	3,593.02	1,885.68
无锡高义	788.76	-356.93	8,364.15	6,619.55
深圳高义	573.29	-262.95	1,693.53	151.73
高义精密	304.34	-550.09	1,784.31	1,137.18
衡阳高义	—	—	—	—
东莞高义	—	—	—	—
印尼高义	1,137.08	101.71	1,009.45	620.83
越南鸿达	1.67	-16.13	358.91	64.45
印尼鸿达	5,341.79	736.57	3,016.19	1,187.17
Papertex	374.41	-64.38	684.24	254.22
PT Global	940.78	-121.67	5,546.21	3,281.03
海阳鸿达	109.20	-413.31	3,467.81	923.10
马来高义	—	-9.72	966.48	773.02
Printpack	3,195.84	-539.03	5,627.08	2,206.32
同奈鸿达	—	-103.14	6,763.99	310.81
泰国鸿达	—	—	—	—
子公司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苏州高义	20,638.91	2,995.96	19,834.34	12,565.34
香港鸿达	8,432.98	446.45	24,211.98	4,164.75
马来鸿达	9,314.46	1,191.35	7,459.91	4,087.15
淮安高义	7,322.81	838.64	8,425.43	3,654.32
无锡高义	115.59	-439.54	19,431.24	8,805.01
深圳高义	236.16	-191.61	237.83	-39.87
高义精密	164.99	-588.32	1,016.14	548.85
衡阳高义	—	—	—	—
东莞高义	567.02	22.26	833.23	22.26
印尼高义	728.83	-39.97	917.51	614.21
越南鸿达	10.56	1.59	369.31	66.22
印尼鸿达	3,034.25	104.98	2,944.86	1,355.68
Papertex	778.96	39.82	903.74	285.08
PT Global	1,997.24	-166.39	5,473.22	3,288.18
海阳鸿达	593.05	-417.20	3,736.58	496.74
马来高义	—	—	935.54	748.27
Printpack	5,691.65	606.47	8,229.45	2,729.88
同奈鸿达	985.02	-457.67	8,428.79	824.98
雅加达鸿达	359.82	49.27	418.25	261.10
泰国包装	—	-33.64	204.52	124.98

注：报告期内，泰国鸿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于2022年12月进行清算并于2023年1月完成注销，截至2022年末泰国鸿达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0元。

2. 设立较多子公司却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子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	-----	------	------	----------------------------

				匹配性说明
1	苏州高义	2016.09.26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和销售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
2	香港鸿达	2018.08.14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海外区域的销售平台
3	淮安高义	2021.06.0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与销售	系公司面向酒类客户的包装业务
4	无锡高义	2021.06.1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与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5	深圳高义	2015.12.15	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系公司在深圳区域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6	高义精密	2021.04.14	电子产品、工控产品、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	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7	衡阳高义	2022.01.06	无实际经营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8	东莞高义	2022.05.13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9	印尼高义	2019.09.25	纸制品生产（纸塑）	为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纸托生产基地
10	印尼鸿达	2021.10.28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销售平台
11	PT Global	2019.09.25	纸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区域的生产基地
12	马来鸿达	2019.07.16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区域的销售平台
13	Papertex	2020.09.14	纸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地区的配件生产工厂
14	马来高义	2016.12.01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15	Printpack	2019.12.09	纸制品生产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之一
16	越南鸿达	2019.12.02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越南的销售平台
17	海阳鸿达	2022.06.14	纸制品生产	负责公司在越南北部地区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18	同奈鸿达	2022.11.30	纸制品生产、销售	负责公司在越南南部地区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19	雅加达鸿达	2023.02.06	纸制品销售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平台
20	泰国包装	2023.05.08	无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1	高义锦润	2023.11.24	无实际经营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衡阳高义、马来高义、泰国包装和高义锦润尚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类子公司尚无实际经营原因及发行人对该类子公司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原因	未来规划
1	衡阳高义	原计划作为客户在衡阳当地的包材配套供应商，现客户未能实现布局，该子公司注册后尚未启动。	拟注销
2	马来高义	报告期内无经营，计划注销	拟注销
3	泰国包装	自2023年5月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随着中国大陆产业转移至东南亚地区，其将作为公司在泰国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负责为泰国地区的企业提供包装一体化的生产和服务
4	高义锦润	自2023年11月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将作为公司酒类包装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平台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未来均有明确的业务规划或注销安排。

（二）境外收益流入境内母公司的具体方式

公司境外收益以境外子公司分红形式流入境内母公司。

（三）区分采购和销售分别列示境内外主体之间各年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外汇和税收合规性

1. 区分采购和销售分别列示境内外主体之间各年内部交易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部交易的内容、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义包装	苏州高义	彩盒、说明书	336.52	1,922.71	1,119.45	639.83
	香港鸿达	彩盒、说明书	4,455.42	5,790.58	6,492.45	7,722.94
	印尼高义	组件	—	45.84	4.89	111.02

	马来鸿达	彩盒、说明书、组件	39.10	28.42	25.72	142.50
	深圳高义	彩盒	—	53.33	—	—
	PT Global	彩盒、组件	282.45	155.85	—	—
	Printpack	彩盒、说明书	375.14	249.17	240.98	8.91
	海阳鸿达	彩盒	—	55.80	—	—
	淮安高义	彩盒	174.90	—	—	—
	东莞高义	彩盒、说明书	366.06	—	—	—
苏州高义	高义包装	彩盒、说明书	9,858.74	10,499.80	18,784.03	12,806.01
	淮安高义	彩盒	1,568.55	4,189.35	2,305.34	—
无锡高义	苏州高义	彩盒	97.28	787.14	—	—
深圳高义	高义包装	材料	105.00	287.58	365.02	411.34
	苏州高义	材料	130.85	230.95	227.71	283.93
	高义精密	材料	—	—	7.11	—
淮安高义	苏州高义	彩盒	1,028.03	26.27	—	—
高义精密	高义包装	材料	42.00	0.47	—	—
PT Global	印尼鸿达	彩盒	1,454.05	762.10	—	—
	香港鸿达	彩盒	532.80	169.36	—	—
Printpack	马来鸿达	彩盒、纸托	5,083.47	2,636.30	1,172.61	—
	PT Global	彩盒	311.61	217.17	—	—
Papertex	Printpack	彩盒	778.96	374.41	31.17	—
马来鸿达	Printpack	彩盒、组件	2.09	15.02	9.36	—
	香港鸿达	说明书	—	0.45	3.32	—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	彩盒	121.32	58.81	745.04	394.15
	印尼鸿达	纸托	606.54	1,077.14	59.86	—
同奈鸿达	同奈鸿达	彩盒	89.34	—	—	—
海阳鸿达	海阳鸿达	彩盒	1.90	—	—	—
合计			27,842.13	29,634.01	31,594.07	22,520.65

2. 境内外主体之间各年内部交易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体之间累计大于 3,000.00 万元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金额	占内部交易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内部交易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内部交易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内部交易总额比例
公司与苏州高义内部交易	10,195.26	36.62%	12,422.51	41.92%	19,903.48	63.00%	13,445.85	59.73%
公司与香港鸿达内部交易	4,455.42	16.51%	5,790.58	19.54%	6,492.45	20.55%	7,722.94	34.31%
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内部交易	2,596.58	9.33%	4,215.61	14.23%	2,305.34	7.30%	—	—
Printpack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	5,085.56	18.27%	2,651.31	8.95%	1,181.98	3.74%	—	—
合计	22,332.82	80.21%	25,080.01	84.63%	29,883.24	94.58%	21,168.79	94.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内部交易为公司与苏州高义之间的交易、公司与香港鸿达之间的交易、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之间的交易、Printpack与马来鸿达之间的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总额比例分别为 94.03%、94.58%、84.63%和 80.21%。

(1) 发行人与苏州高义内部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苏州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占当期内部交易总额分别为 59.73%、63.00%、41.92% 和 36.62%，占比较高。发行人与苏州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 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产品

A.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作为发行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发行人华东区域客户所需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苏州高义生产的成品后销售至发行人覆盖的华东区域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8,205.84	83.23%	9,118.20	86.84%	15,948.91	84.91%	11,187.30	87.36%
2	说明书	1,201.33	12.19%	1,279.06	12.18%	2,397.81	12.77%	1,615.23	12.61%
3	其他材料	451.57	4.58%	102.54	0.98%	437.31	2.33%	3.49	0.03%
合计		9,858.74	100.00%	10,499.80	100.00%	18,784.03	100.00%	12,806.01	100.00%

注：其他材料包括纸箱、护角等外购组件。

B.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彩盒	2.21
	说明书	0.43
2021 年度	彩盒	2.10
	说明书	0.40
2022 年度	彩盒	2.59
	说明书	0.43
2023 年 1-9 月	彩盒	3.14
	说明书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生产的彩盒、说明书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说明书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说明书成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a.彩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成品的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19B.L.0285	1.52	1.60
2	1219B.L.0236	1.46	1.55
3	1048S.L.3052	15.19	16.96
4	1048S.B.1330	7.93	8.87
5	1048S.B.1322	7.10	7.85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19B.L.0236	1.47	1.57
2	1048Y.L.0001	9.41	10.26
3	1048S.B.1206	7.66	8.55
4	1048S.B.1210	7.21	8.08
5	1048S.B.1279	4.97	5.56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8S.L.1902	12.61	14.07
2	1048S.B.1079	6.75	7.62
3	1048S.B.1097	4.78	5.33
4	1048S.B.1088	4.82	5.34
5	1219B.L.0236	1.36	1.51
2020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8S.B.1037	6.96	7.94
2	1048S.L.0842	4.84	5.65
3	1048S.B.0625	5.44	6.45
4	1048S.B.0928	7.08	8.09
5	1048S.L.1902	12.96	14.56

b. 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说明书成品的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5.M.2219	0.33	0.39
2	1219B.M.0112	0.08	0.08
3	1219B.M.0115	0.27	0.33
4	1045.M.3614	0.63	0.75
5	1045.M.2373	0.28	0.32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5.M.2219	0.33	0.37
2	1048Y.M.0015	0.76	0.90
3	1219B.M.0115	0.27	0.30
4	1045.M.3249	2.31	2.69
5	1045.M.2989	0.28	0.31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5.M.2230	0.63	0.70
2	1045.M.2219	0.32	0.35
3	1045.M.3249	2.26	2.53
4	1045.M.2989	0.26	0.30
5	1045.M.2574	0.98	1.11
2020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045.M.1851	0.87	1.00
2	0105M.M.0057	0.51	0.59
3	1045.M.1919	0.72	0.80
4	1045.M.2219	0.34	0.38
5	0105M.M.0059	0.19	0.21

2020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部分彩盒、说明书产品内部采购平均单价与对外出售平均单价差异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略大系汇率因素所致，无异常情况。

②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销售产品

A.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作为发行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发行人华东区域客户所需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随着业务的开展，苏州高义也逐步承担了客户开拓工作。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为提高供应能力及效率，在自身产能受限等的情况下，存在将部分订单交由发行人负责生产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至其覆盖的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179.61	53.37%	820.20	42.66%	447.99	40.02%	441.18	68.95%
2	说明书	146.99	43.68%	1,073.19	55.82%	487.54	43.55%	173.32	27.09%
3	其他	9.92	2.95%	29.31	1.52%	183.91	16.43%	25.33	3.96%
合计		336.52	100.00%	1,922.71	100.00%	1,119.45	100.00%	639.83	100.00%

B.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苏州高义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高义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0年度	彩盒	2.62
	说明书	3.16
2021年度	彩盒	1.63
	说明书	1.88
2022年度	彩盒	1.44
	说明书	1.11
2023年1-9月	彩盒	4.80
	说明书	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生产的彩盒、说明书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

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说明书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说明书成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出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a. 彩盒

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成品的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出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年1-9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07A.B.0174	0.76	0.85
2	1207A.B.0247	2.29	2.55
3	1207A.B.0091	0.36	0.40
4	1207A.B.0175	2.04	2.27
5	1207A.B.0485	0.76	0.85
2022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07A.B.0174	0.76	0.85
2	1207A.B.0247	2.26	2.50
3	1207A.B.0091	0.36	0.40
4	1207A.B.0175	2.04	2.27
5	1207Z-11.L.0021	3.47	3.75
2021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07A.B.0174	0.72	0.81
2	1207A.B.0195	2.14	2.35
3	1207Z-11.L.0021	3.46	3.85
4	1207Z-11.L.0028	3.45	3.85
5	1207Z-11.L.0001	3.28	3.58

2020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07A.B.0091	0.32	0.35
2	1207A.B.0094	0.16	0.18
3	1207.B.0011	2.37	2.63
4	1207.B.0014	2.37	2.63
5	1207A.B.0093	0.65	0.73

b. 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说明书成品的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414.M.0001	2.24	2.42
2	0105M.M.0111	2.07	2.16
3	0105M.M.0113	1.64	1.64
4	0105M.M.0107	1.40	1.61
5	0105M.M.0106	0.32	0.37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414.M.0001	1.99	2.46
2	0105M.M.0113	1.64	1.72
3	0105M.M.0107	1.40	1.50
4	0105M.M.0106	0.32	0.35
5	1207D.M.0089	6.79	7.25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105M.M.0094	1.44	1.52
2	1207D.M.0071	4.86	5.39
3	1207D.M.0051	3.61	4.01
4	1207D.M.0062	3.61	4.01
5	1207D.M.0089	7.00	7.78

2020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207D.M.0015	3.70	4.04
2	1207D.M.0051	3.61	4.01
3	1278.M.0059	6.11	7.18
4	1207D.M.0005	3.15	3.50
5	1207D.M.0023	3.74	4.01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苏州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高义内部交易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发行人与苏州高义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无税负差异，因此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2）发行人与香港鸿达内部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香港鸿达之间的内部交易占当期内部交易总额分别为 34.31%、20.55%、19.54% 和 16.00%，占比较高。发行人与香港鸿达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香港鸿达作为发行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香港鸿达获取境外客户订单后，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向境外客户配送。

报告期各期，香港鸿达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3,604.99	80.91%	4,632.44	80.00%	4,788.40	73.75%	6,969.30	90.24%
2	说明书	305.98	6.87%	349.81	6.04%	760.45	11.71%	706.56	9.15%
3	其	544.46	12.22%	808.33	13.96%	943.60	14.53%	47.09	0.61%

	他								
合计	4,455.42	100.00 %	5,790.58	100.00 %	6,492.45	100.00 %	7,722.94	100.00 %	

注：其他材料包括纸箱等产品配套组件。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香港鸿达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香港鸿达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香港鸿达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彩盒	3.03
	说明书	0.75
2021 年度	彩盒	2.05
	说明书	1.04
2022 年度	彩盒	4.42
	说明书	1.43
2023 年 1-9 月	彩盒	4.29
	说明书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彩盒、说明书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说明书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香港鸿达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说明书成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香港鸿达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说明书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A. 彩盒

报告期各期，香港鸿达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年1-9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77.L.0417	8.98	10.03
2	1177.L.0460	9.10	10.12
3	1177.L.0487	6.57	7.17
4	1177.L.0285	6.64	7.44
5	1177.L.0298	6.50	7.33
2022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77.L.0285	7.05	7.87
2	1177.L.0286	6.86	7.38
3	1177.L.0292	6.68	7.29
4	1177.L.0297	9.31	10.79
5	1177.L.0298	6.81	7.35
2021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77.L.0161	10.07	9.91
2	1177.L.0151	9.95	12.33
3	1177.L.0160	9.18	9.99
4	1102.B.0520	10.20	10.17
5	1177S.L.0004	0.29	0.32
2020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02.B.0543	7.26	7.33
2	1177.L.0155	14.84	16.14
3	1177.L.0161	16.31	18.60
4	1102.B.0591	10.30	10.22
5	1177.L.0151	16.74	19.77

B. 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香港鸿达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说明书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年1-9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77.M.0095	2.31	2.55
2	1177.M.0104	1.58	1.73
3	1102.M.0157	2.14	2.15
4	1102A.M.0092	1.08	1.10
5	1177.M.0094	1.50	1.67
2022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02A.M.0088	1.04	1.03
2	1102.M.0152	1.41	1.41
3	1102.M.0155	1.73	1.71
4	1170D.M.0003	2.30	2.74
5	1170M.M.0004	2.51	2.79
2021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77.M.0032	2.35	2.56
2	1102.M.0126	1.33	1.33
3	1102.M.0123	0.99	0.99
4	1170D.M.0002	2.35	2.62
5	1102.M.0120	1.69	1.68
2020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102.M.0086	1.23	1.11
2	1102A.M.0058	1.19	1.11
3	1102.M.0103	1.02	1.28
4	1102.M.0101	1.77	1.75
5	1102A.M.0059	1.14	1.11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香港鸿达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鸿达内部交易系发行人向香港鸿达销售彩盒和说明书成品，发行人与香港鸿达内部交易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鸿达所得税税率为 16.50%，发行人所得税税率低于香港鸿达所得税税率，因此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3）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内部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占当期内部交易总额分别为 7.30%、14.23% 和 9.33%，占比较高。发行人与苏州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采购产品

A.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初，淮安高义系发行人面向酒类客户销售彩盒产品的贸易类子公司，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淮安高义引入生产线前与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后，其委托苏州高义负责彩盒生产及配送。

2023 年度，淮安高义开始引入生产线并将部分生产设备由苏州高义搬迁至淮安高义，逐步形成彩盒生产能力，但由于淮安高义场地条件限制，印刷机等高精密设备尚不具备搬迁至淮安高义的条件。因此综合考虑最大化产能利用等因素后，彩纸印刷等前道工序由苏州高义完成，苏州高义完成彩纸印制后将彩纸运输至淮安高义，委托淮安高义进行彩盒后续工序生产，并向客户配送彩盒成品。

报告期各期，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192.72	12.29%	4,178.33	99.74%	2,091.34	90.72%	—	—

2	彩纸	1,375.75	87.71%	—	—	—	—	—	—
3	其他	0.08	0.00%	11.02	0.26%	213.99	9.28%	—	—
合计		1,568.55	100.00%	4,189.35	100.00%	2,305.34	100.00%	—	—

注：淮安高义于 2021 年设立，故 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为 0。

B.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主要向淮安高义销售彩盒成品和彩纸，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彩纸	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并留存适当利润后综合确定

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销售的彩纸系彩盒产品的组件，单价较低。2023 年 1-9 月，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销售彩纸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18 元/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销售彩盒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1 年度	彩盒	10.87
2022 年度	彩盒	8.73
2023 年 1-9 月	彩盒	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生产的彩盒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成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各期金额前五大的彩盒成品，其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304.L.0180	12.47	12.71
2	1304.L.0174	12.47	12.65
3	1304.L.0173	11.77	11.95
4	1304.L.0176	12.47	12.54
5	1304.B.0093	6.52	6.55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304.L.0092	11.76	11.95
2	1304.L.0142	11.19	11.60
3	1304.L.0150	11.85	11.95
4	1304.L.0141	11.85	11.77
5	1304.L.0173	11.76	10.99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304.L.0092	11.57	11.61
2	1304.L.0044	11.42	11.45
3	1304.L.0042	11.68	11.72
4	1304.L.0043	11.38	11.50
5	1304.L.0113	11.83	11.89

②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采购产品

A.交易内容

2023 年度，淮安高义开始引入生产线并将部分生产设备由苏州高义搬迁至淮安高义，逐步形成彩盒生产能力，但由于淮安高义场地条件限制，印刷机等高精度设备尚不具备搬迁至淮安高义的条件。因此综合考虑最大化产能利用等因素后，彩纸印刷等前道工序由苏州高义完成，苏州高义完成彩纸印制后将彩纸运输至淮安高义，委托淮安高义进行彩盒后续工序生产，并向客户配送彩盒成品。

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1,028.03	100.00%	—	—	—	—	—	—
2	其他	0.00	0.00%	26.27	100.00%	—	—	—	—
合计		1,028.03	100.00%	26.27	100.00%	—	—	—	—

注：淮安高义于2021年设立且2021年度苏州高义未向淮安高义采购产品，故2020年度和2021年度相关交易金额为0。

B.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1-9月，淮安高义主要向苏州高义销售彩盒成品，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由上表可知，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2023年1-9月，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销售彩盒成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3年1-9月	彩盒	8.64

2023年1-9月，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成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2023年1-9月，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成品的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304.L.0237	11.10	11.68
2	1304.L.0213	11.90	12.53
3	1304.L.1003	11.29	11.94
4	1304.L.0212	11.35	11.95
5	1304.L.0176	11.87	12.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

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高义与淮安高义内部交易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苏州高义所得税税率为 15%，淮安高义所得税税率为 25%，苏州高义所得税税率低于淮安高义所得税税率，因此，苏州高义向淮安高义销售产品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销售产品，虽涉及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的情况，但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合理，因此，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此外，淮安高义目前正向主管机构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预计于 2024 年初通过审核，届时淮安高义所得税率将调整至 15%，所得税率与苏州高义不存在差异，届时双方交易将不再涉及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的情况。

（4）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内部交易总额分别为 3.74%、8.95% 和 18.27%，占比较高。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交易内容

马来鸿达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地区的产品销售平台，Printpack 则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各类纸品包装产品。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主要为马来鸿达与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后，其委托 Printpack 负责彩盒生产及配送。

报告期各期，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彩盒	3,436.99	67.61%	1,523.35	57.78%	549.55	46.87%	—	—
2	纸托	1,642.97	32.32%	1,075.56	40.80%	620.82	52.94%	—	—
3	其他	3.51	0.07%	37.39	1.42%	2.24	0.19%	—	—

合计	5,083.47	100.00%	2,636.30	100.00%	1,172.61	100.00%	—	—
----	----------	---------	----------	---------	----------	---------	---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受让马来包装的 51% 股权，马来包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 2020 年度相关内部交易金额为 0。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Printpack 主要向马来鸿达销售彩盒、纸托产品，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依据
彩盒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和按照成本加成法预估的生产及运输成本确定
纸托	

由上表可知，Printpack 向马来鸿达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Printpack 向马来鸿达销售彩盒和纸托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2021 年度	彩盒	6.77
	纸托	2.20
2022 年度	彩盒	5.84
	纸托	2.29
2023 年 1-9 月	彩盒	9.57
	纸托	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生产的彩盒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纸托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纸托的价格情况如下：

A.彩盒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彩盒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001.B.0346	6.13	6.89
2	1364V.B.0109	7.53	7.99
3	0001.B.0381	13.34	14.57
4	1364V98.B.0009	8.86	9.29
5	1364V.B.0106	16.68	17.73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001.B.0268	9.64	13.96
2	0001.B.0237	6.86	10.23
3	0001.B.0213	8.99	11.29
4	0001.B.0311	5.78	9.07
5	0001.B.0271	9.64	13.68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001.B.0262	3.47	4.61
2	0001.B.0237	6.98	9.85
3	0001.B.0194	11.80	14.78
4	0006.B.0003	1.36	1.60
5	0006.B.0004	1.25	1.48

B.纸托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前五大的纸托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2023 年 1-9 月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1364V98.Z.0006	3.33	3.77

2	1364V.Z.0022	1.72	1.91
3	1364V98.Z.0008	3.05	3.54
4	1364V.Z.0005	3.82	4.19
5	1364V.Z.0023	1.48	1.64
2022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001.Z.0263	2.69	3.40
2	0001.Z.0285	3.46	4.38
3	0001.Z.0242	1.65	1.94
4	0001.Z.0044	1.94	2.04
5	0001.Z.0038	0.80	1.00
2021 年度			
序号	物料号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对外出售平均单价
1	0001.Z.0263	2.72	3.44
2	0001.Z.0285	3.52	4.21
3	0001.Z.0031	1.32	1.54
4	0001.Z.0242	1.68	1.88
5	0001.Z.0038	0.81	1.00

2023 年度，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彩盒、纸托产品内部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低于 2021 至 2022 年度，主要原因系香港鸿达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 Printpack 少数股东持有的 49.00% 股权的收购后，Printpack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安排，拟继续在 Printpack 扩大生产建设支出，遂考虑将更多利润留存于 Printpack 用于其扩大经营，因此，2023 年 1-9 月，对于 Printpack 生产的新型号彩盒、纸托产品，马来鸿达向 Printpack 内部采购的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率较往年产品内部采购的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系 Printpack 向马来鸿达销售彩盒、纸托等产品，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内部交易定价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内

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 Printpack 与马来鸿达所得税税率均为 24.00%，无税负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3.相关交易外汇和税收合规性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外销业务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4.相关税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苏州高义	15.00%	15.00%	15.00%	15.00%
香港鸿达	16.50%	16.50%	16.50%	16.50%
印尼高义、PT Global	22.00%、11.00%	22.00%、11.00%	22.00%、11.00%	22.00%、11.00%
印尼鸿达	22.00%、11.00%	22.00%、11.00%	22.00%、11.00%	—
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	24.00%	24.00%	24.00%	24.00%
海阳鸿达	20.00%	20.00%	—	—
深圳高义、无锡高义、淮安高义、高义精密	25.00%	25.00%	25.00%	25.00%

注：印尼高义、印尼鸿达及 PT Global 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小型企业标准（年收入不超过 500.00 亿印尼卢比），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00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即 22.00% 的 50.00% 核算，超过 48.00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 22.00% 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不同税率主体内部交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率相同的纳税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18,211.62	65.41%	17,287.47	58.34%	21,183.61	67.05%	13,445.85	59.73%
低税率主体销售至高税率主体	7,261.62	26.08%	10,568.35	35.66%	9,069.38	28.71%	7,976.47	35.43%
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	2,368.88	8.51%	1,778.19	6.00%	1,341.09	4.24%	1,089.42	4.84%
合计	27,842.13	100.00%	29,634.01	100.00%	31,594.07	100.00%	22,511.74	100.00%

注：由于印尼高义、印尼鸿达及 PT Global 以 11.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涉及的收入金额远小于该三家公司的总营业收入，因此将该三家公司视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00% 的纳税主体以方便计算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不同税率主体内部交易。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基本在税率相同的纳税主体之间以及低税率主体销售至高税率主体间进行，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的内部交易金额较小，占比低，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的情形。2023年1-9月，发行人内部涉及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的内部交易金额较其他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淮安高义向苏州高义销售彩盒金额增加，双方当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且淮安高义现阶段正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预计于2024年初通过审核，届时淮安高义所得税率将调整至15%，所得税率与苏州高义不存在差异，届时双方交易将不再涉及高税率主体销售至低税率主体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

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公司转移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情形。

四、说明注销子公司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一）说明注销子公司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该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鸿达”）是发行人于泰国设立的贸易型子公司，其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	0105563063754		
成立日期	2020.04.20		
注册资本	2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 1 Glasshouse Floor P, Room No. P01, Soi Sukhumvit 25,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Nu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98.00	49.00
	Mr. Tivakorn Kunto	52.00	26.00
	Mr. Soontorn Sae-Yang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泰国鸿达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清算完毕，注销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安排，注销未实际经营的贸易型子公司，并于后续设立生产型子公司泰国包装。

报告期内，泰国鸿达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体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2020-2022 年度，泰国鸿达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	36.26	0.27
负债总额	—	0.90	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35	-0.1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59	-2.66	-0.39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鸿达在存续期间依据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运营，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资产及负债已经完成清算，不涉及人员及业务的安置或处置。

（二）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鸿达在存续期间依据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运营，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泰国鸿达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股东与境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各境外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

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1. 印尼高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印尼高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947,394.00	90.00
2	TONY	105,266.00	10.00
合计		1,052,660.00	100.00

（1）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TONY，男，1976年9月出生，印度尼西亚籍，现任印尼高义、PT Global、PT.ACCORD MANDIRI BATAM 董事。

（2）少数股东入股印尼高义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印尼高义前，TONY 在印度尼西亚常年从事印刷行业，熟悉印度尼西亚市场和相关法规。考虑到 TONY 可为发行人提供当地印刷业务运营经验，更好帮助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与 TONY 合资设立印尼高义，由 TONY 参与印尼高义的经营管理，以开拓发行人印度尼西亚业务并激励 TONY 长期为公司服务。

2019年9月，TONY 与香港鸿达共同发起设立了印尼高义，双方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印尼高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630,000.00	90.00
2	TONY	70,000.00	1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TONY 与香港鸿达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向印尼高义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947,394.00	90.00
2	TONY	105,266.00	10.00
合计		1,052,660.00	100.00

综上，印尼高义的少数股东 TONY 入股印尼高义的原因均系从商业角度考虑，具备合理性，入股及历次增资价格公允。

（3）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TONY 作为印尼高义的董事在印尼高义处领薪，未获取过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

2.PT Globa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PT Global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7,479,000.00	90.00
2	PT.ACCORD MANDIRI BATAM	831,000.00	10.00
合计		8,310,000.00	100.00

（1）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PT.ACCORD MANDIRI BATA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ACCORD MANDIRI BATAM		
注册编号	186475		
成立日期	2014.11.03		
注册资本	432,165.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TUNAS BIZPARK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1A-11E, 11T,11W DAN 11X, Kota Batam, Kepulauan Riau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TAN IT HAN(CHEN YIHAN)	194,474.25	45.00
	TAN HEE HUAT	116,684.55	27.00

	TAN MENG HUAT	77,789.70	18.00
	TONY	43,216.50	10.00
	合计	432,165.00	100.00

(2) 少数股东入股 PT Global 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PT.ACCORD MANDIRI BATAM 系印度尼西亚主要生产纸托的企业, 拥有多年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印刷业务的经验, 与其合作有利于 PT Global 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而双方协商共同运营 PT Global。

2019 年 9 月, PT.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共同发起设立 PT Global,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PT.ACCORD MANDIRI BATAM	269,500.00	55.00
香港鸿达	220,500.00	45.00
合计	490,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PT.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PT.ACCORD MANDIRI BATAM	371,250.00	55.00
香港鸿达	303,750.00	45.00
合计	675,00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PT.ACCORD MANDIRI BATAM 与香港鸿达以相同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
香港鸿达	7,479,000.00	90.00
PT.ACCORD MANDIRI BATAM	831,000.00	10.00
合计	8,310,000.00	100.00

综上,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入股 PT Global 均为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向 PT Global 增资, 与香港鸿达的增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3) 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PT.ACCORD MANDIRI BATAM 的股东 TONY 作为 PT Global 的董事在 PT Global 领薪外，PT.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股东未获取过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

3.Paperte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Papertex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127.50	51.00
2	C B EQUITIES SDN.BHD.	122.4998	48.99
3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4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50.00	100.00

(1) 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C B EQUITIES SDN.BH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 B EQUITIES SDN.BH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 B EQUITIES SDN.BHD.		
注册编号	200001006830 (509435-V)		
成立日期	2000.03.29		
注册资本	2.00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SUITE 5.11 & 5.12, 5TH FLOOR,MENARA TJB, JALAN MOHD MUFTI,JOHOR BAHRU,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Tan Siew Kim	0.95	47.77
	Tan Sui Moi	0.38	18.85
	Tan Boon Leng	0.26	13.01
	Tan Seok Kim	0.16	8.15
	Kuan Hai Ngon	0.14	6.83
	Lua Wa Kho @ Lua Chong Koh	0.11	5.40
	合计	2.00	100.00

②Tan Siew Kim

Tan Siew Kim, 男, 马来西亚籍, 现任 Papertex、Printpack、C B EQUITIES SDN.BHD.董事。

③Kuan Hai Ngon

Kuan Hai Ngon, 男, 马来西亚籍, 现任 Papertex、C B EQUITIES SDN.BHD.董事, Printpack 顾问。

(2) 少数股东入股 Papertex 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C B EQUITIES SDN.BHD.为 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实际控制的马来西亚公司, 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拥有多年在马来西亚经营印刷业务的经验, 熟悉马来西亚市场和相关法规, 协助发行人对 Papertex 的管理。

2020 年 9 月, 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发起设立了 Papertex,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
Tan Siew Kim	0.0001	50.00
Kuan Hai Ngon	0.0001	50.00
合计	0.0002	100.00

2021 年 3 月, C B EQUITIES SDN.BHD.和香港鸿达以注册资本价格向 Papertex 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
香港鸿达	102.00	51.00
C B EQUITIES SDN.BHD.	97.9998	48.99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C B EQUITIES SDN.BHD.和香港鸿达以注册资本价格向 Papertex 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
---------	--------------	----------

香港鸿达	127.50	51.00
C B EQUITIES SDN.BHD.	122.4998	48.99
Kuan Hai Ngon	0.0001	0.005
Tan Siew Kim	0.0001	0.005
合计	250.00	100.00

综上，C B EQUITIES SDN.BHD.、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入股 Papertex 均为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向其增资，与香港鸿达的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 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Tan Siew Kim 在 Papertex 处按月领取交通补贴外，C B EQUITIES SDN.BHD.、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在 Papertex 处未获取过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

4.Printpac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Printpack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1	香港鸿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 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Printpack 历史上曾存在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C B EQUITIES SDN.BHD.

C B EQUITIES SDN.BH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之“3.Papertex”之“(1)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之“①C B EQUITIES SDN.BHD.”。

②RESOLUSI KREATIF SDN. BHD.

公司名称	RESOLUSI KREATIF SDN. BHD.
注册编号	201901020889 (1330218-X)
成立日期	2019.06.14

注册资本	0.0001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UNIT 901, LEVEL 9, CITY PLAZA, NO. 21, JALAN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CHONG THEN LOI	0.0001	100.00
	合计	0.0001	100.00

（2）少数股东入股及退出 Printpack 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 月，香港鸿达向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Printpack 5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306.00	51.00
RESOLUSI KREATIF SDN. BHD.	150.00	25.00
C B EQUITIES SDN.BHD.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香港鸿达、C B EQUITIES SDN.BHD.、RESOLUSI KREATIF SDN. BHD.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分别向 Printpack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1,020.00	51.00
RESOLUSI KREATIF SDN. BHD.	500.00	25.00
C B EQUITIES SDN.BHD.	480.00	2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香港鸿达以 590.52 万马来令吉的价格从 RESOLUSI KREATIF SDN. BHD.收购 Printpack 25.00% 的股权；以 528.00 万马来令吉的价格从 C B EQUITIES SDN. BHD.收购 Printpack 24.00%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单价分别为 1.18 马来令吉/注册资本、1.10 马来令吉/注册资本。其中，C B EQUITIES SDN.BHD.为 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实际控制的马来西亚公司；RESOLUSI KREATIF SDN. BHD.为 CHONG THEN LOI 实际控制的马来西亚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香港鸿达与转让方在 Printpack 净资产价格的基础上个别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RESOLUSI KREATIF SDN. BHD.的全资控股股东 CHONG THEN LOI 在 Printpack 设立及运营

过程中投入了较多精力及资源。本次股权转让后 Printpack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Kuan Hai Ngon 仍以顾问身份领薪外，上述少数股东未曾从 Printpack 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股东与境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各境外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具体作用
1	TONY	印尼高义	董事	参与日常经营
		PT Global	董事	参与日常经营
2	PT.ACCORD MANDIRI BATAM	PT Global	由股东 TONY 担任董事	—
3	C B EQUITIES SDN.BHD.	Papertex	由 C B EQUITIES SDN.BHD. 股东 Tan Siew Kim 和 Kuan Hai Ngon 担任 Papertex 董事	—
4	Tan Siew Kim	Papertex	董事	顾问
		Printpack	董事	—
5	Kuan Hai Ngon	Papertex	董事	顾问
		Printpack	顾问	顾问

2.相关股东与境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

除 PT.ACCORD MANDIRI BATAM 为发行人的供应商、TONY 为 PT.ACCORD MANDIRI BATAM 的股东外,其他境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境外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各境外少数股东不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发行人对各境外子公司均能实现稳定控制,不存在对其少数股东的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目前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访谈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人；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

2.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了解股份锁定期或等待期等内容，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查阅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了解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并就代持事项与相关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支付凭证；查阅激励对象与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原因，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以及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结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境外收益流入境内母公司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及交易价格情况；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策略资料，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内部交易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或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或相关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外汇和税收合规性；

9.查阅泰国鸿达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泰国法律意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泰国鸿达的原因及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10.访谈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审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情况、参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影响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对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等有明确约定。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监管规定；

2. 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存在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现已合法解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为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业务拓展而设立，业务定位清晰，子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收益流入境内母公司的情况；

5. 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

6. 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7. 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不同主体间的可弥补亏损来调整整体税负的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税务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8. 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泰国鸿达的原因系基于业务安排，注销未实际经营的贸易型子公司，并于后续设立生产型子公司泰国包装。泰国鸿达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体资产、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泰国鸿达在存续期间依据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运营，不存在法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资产及负债已经完成清算，不涉及人员及业务的安置或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泰国鸿达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9.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在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具有同行业经验的自然人或其成立的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的原因系基于少数股东能够提供当地运营经验，帮助发行人更快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市场发展并提供相应的经营管理；相关股东历次向相应境外子公司入股或增资的价格均为注册资本价格，且与发行人增资价格一致，入股或增资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除相关自然人股东以董事或顾问身份在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或交通补贴外，未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担任董事、顾问、运营总监等职务，负责或参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除 PT.ACCORD MANDIRI BATAM 为发行人的供应商、TONY 为 PT.ACCORD MANDIRI BATAM 的股东外，其他境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境外少数股东不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发行人对各境外子公司均能实现稳定控制，不存在对其少数股东的重大依赖，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 4.关于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及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74%、84.61%、79.27%。

（2）2020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836.80 万元、2,157.4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56,460.89 万元、5,490.30 万元、2,426.97 万元、1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订单、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利用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如是，请披露相关风险。

（2）结合不同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及其有效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3）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参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执行。

2. 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和2022年4月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基准日	股利分配方式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是否实施完成
2020年度	2019.12.31	现金分红	2020年1月10日	1,836.80	是
2022年度	2021.12.31	现金分红	2022年3月28日	2,157.4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实施的现金分红较少。2020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为积极回报股东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63,232.37	52,400.05	67,602.74	50,074.98
非流动资产	82,377.57	60,245.24	34,387.33	12,590.35
资产总额	145,609.94	112,645.29	101,990.08	62,665.33
流动负债	41,290.16	22,927.42	20,943.38	22,507.48
非流动负债	20,687.40	13,173.52	10,588.41	443.24
负债总额	61,977.55	36,100.94	31,531.79	22,950.72
净资产	83,632.39	76,544.34	70,458.28	39,714.61
未分配利润	20,378.57	13,801.87	8,024.87	23,57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2%、30.92%、32.05%和 42.56%，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3.23、2.29 和 1.53。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具备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2.16 万元、8,820.74 万元、15,031.84 万元和 6,666.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持续流入，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均可覆盖当期支付的现金分红款。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稳定，具备现金分红的客观条件。为积极回报股东以及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1.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1）2020 年度分红

2020 年利润分配时，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2022 年度分红

2022 年利润分配时，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现金分红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2.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2 年 4 月实施两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占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98% 和 23.72%。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分红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小，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故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收取现金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如下：

1.2020 年度分红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不含税)	主要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任志生	1,140.76	归还往来款，亲友间往来	否

李东红	211.20	亲友间往来，投资理财	否
王东	56.04	亲友间往来	否
高儒合伙	34.00	向合伙人分红	否
高萍合伙	42.80	向合伙人分红	否

2.2022 年度分红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不含税)	主要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任志生	756.76	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份回 购款，亲友间往来	否
李东红	211.20	投资理财	否
王雪梅	171.50	投资理财	否
任柏宾	171.50	投资理财	否
王东	56.04	亲友间往来	否
高儒合伙	100.00	向合伙人分红	否
高萍合伙	100.00	向合伙人分红	否
中证投资	73.50	向股东分红	否
博资同泽	36.75	向合伙人分红	否
创新投资	36.75	向合伙人分红	否
科创资本	36.75	向合伙人分红	否
阳光教育	33.85	向股东分红	否
高艺合伙	26.00	向合伙人分红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股东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家庭日常开支、亲友间往来及向合伙人分红，不存在大额且异常取现的情况，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阅了发行人与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等事项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决议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发行人现金分红合理性；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稳定，具备现金分红的客观条件。为积极回报股东以及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股东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家庭日常开支、亲友间往来及向合伙人分红，不存在大额且异常取现的情况，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及房产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 2001 年设立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2008 年设立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已改为经营红酒贸易业务），2009 年设立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2）申报材料未说明任志生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其中位于东莞市东坑镇的场所，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注销或停业前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注销或停业后人员、资产去向，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发行人。

（2）列示任志生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上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3）说明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出租方权属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厂房搬迁的难易程度，发行人应对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设立多个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注销或停业原因，注销或停业前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注销或停业后人员、资产去向，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是否转移至发行人

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任志生在设立发行人之前，有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积累，曾在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于广东、山东等地设立多家印刷包装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主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2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营业期限届满，已停业
3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存续，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不从事印刷相关业务
4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5	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6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印刷包装的生产、销售	已注销

注：任志生历史上在中国香港设立的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名称中带有“印刷”字样，但实际其系贸易类销售公司，不从事包装印刷品的生产业务。

上述任志生历史上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12068257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01.06.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01.06.25-2010.07.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和磡村和磡路9栋1、2楼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180.00	90.00
	许凌峰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股权转让、增资等变动，已于2010年7月18日注销，注销原因为任志生早期对旗下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注销前，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基本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公司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及客户供应商资源主要转移至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二）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已停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以下简称“鸿达印刷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曾用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鸿达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粤（深宝）外加准字第010605号
法定代表人	梁新国
成立日期	2003.03.26
企业性质	三来一补企业
营业期限	2003.03.26-2013.09.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凭《印刷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对外加工装配合作方	身份	企业名称
	加工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鸿达印刷厂
	来料方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单位	深圳市宝昌利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鸿达印刷厂为任志生历史上参与设立的“三来一补¹”企业，由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不作价提供设备及配件，鸿达印刷厂提供加工装配服务。由于鸿达印刷厂为三来一补企业，无注册资本，故历史上不涉及增资、股权转让等变动。2009年任志生设立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后，鸿达印刷厂逐步停业，停业原因为任志生决定调整业务区域，不再开展“三来一补”业务。2013年9月，鸿达印刷厂持有的《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到期后，鸿达印刷厂未办理续期，也未继续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停业前，鸿达印刷厂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基本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鸿达印刷厂仅为发行人提供加工装配服务，不涉及停业后相关人员、资产及客户供应商资源未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三）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不从事印刷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0713P
法定代表人	颜瀚志
成立日期	2008.04.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4.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¹ “三来一补”是改革开放初期创立的一种企业贸易形式，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与“补偿贸易”，是由外商提供设备、原材料、来样等，由中方提供工地、厂房、劳动力，按照外商要求组织生产、加工装配，全部产品外销，中方收取加工费的一种贸易方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3,224.60	81.02
	李东红	597.00	15.00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康印刷”）成立

2008 年 4 月 24 日，鸿康印刷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0713P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08.04.2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4.24-2018.04.24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高尔夫大道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700.00	70.00
贺小华	150.00	15.00
周华晖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鸿康印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周华晖将其持有的 15.00% 的鸿康印刷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850.00	85.00
2	贺小华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年7月，鸿康印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3.98%的鸿康印刷股权以3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810.20	81.02
2	贺小华	150.00	15.00
3	王东	39.80	3.98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10月，鸿康印刷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8日，鸿康印刷股东决议对鸿康印刷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同比例增加至3,9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3,224.60	81.02
2	贺小华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5.2015年2月，鸿康印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81.02%的鸿康印刷股权以3,22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60	81.02

2	贺小华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6.2018年8月21日，鸿康印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印刷制品的销售。

7.2018年9月，鸿康印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3日，贺小华将其持有的15.00%的鸿康印刷股权以5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红；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81.02%的鸿康印刷股权以3,22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3,224.60	81.02
2	李东红	597.00	15.00
3	王东	158.40	3.98
合计		3,980.00	100.00

8.2019年10月，鸿康印刷名称变更

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2日，鸿康印刷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晖贸易”），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后	第二次变更后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记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9.2019年10月9日，昇晖贸易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印刷制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
--	--

10.2020年4月，昇晖贸易第一次减资

2020年4月29日，昇晖贸易股东一致同意将昇晖贸易的注册资本由3,980.00万元同比例调整至2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鸿康印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62.04	81.02
2	李东红	30.00	15.00
3	王东	7.96	3.98
合计		200.00	100.00

昇晖贸易于2013年变更经营范围至不再包含印刷生产，2014年高义有限设立后已逐步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高义有限，2019年变更经营范围至不再包含印刷产品销售业务，其停止经营印刷包装业务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成本和经营场所规模方面的考量将该公司印刷包装业务整合至发行人处开展，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13.00万元，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该公司停止经营印刷包装业务后，其原有员工已经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入职发行人或终止劳动合同；存货主要交付予客户，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发行人有需求的销售给发行人，其余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昇晖贸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494771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成立日期	2009.09.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09.22-2029.09.22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 7 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453.36	75.56
	贺小华	79.98	13.33
	任贤忠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鸿成”）成立

2009 年 9 月 22 日，烟台鸿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鸿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494771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成立日期	2009.09.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09.09.22-2019.01.10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无锡路 7 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烟台鸿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9 日，任志生将其持有的 13.33% 的股权转让给周义，将其持

有的 13.33% 的股权转让给贺小华，将其持有的 11.11% 的股权转让给万正欣，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24.46	62.23
2	周义	26.66	13.33
3	贺小华	26.66	13.33
4	万正欣	22.22	11.11
合计		2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烟台鸿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烟台鸿成全部股东决定向烟台鸿成按照相同比例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373.38	62.23
2	周义	79.98	13.33
3	贺小华	79.98	13.33
4	万正欣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4.2013 年 5 月，烟台鸿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周义将其持有的 13.33% 的股权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53.36	75.56
2	贺小华	79.98	13.33
3	万正欣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5.2014 年 4 月，烟台鸿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万正欣将其持有的 11.11% 的股权转让给任贤忠，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鸿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53.36	75.56
2	贺小华	79.98	13.33
3	任贤忠	66.66	11.11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任贤忠实际为替王东代持烟台鸿成股权。

6.2019年1月，烟台鸿成注销

烟台鸿成已于2014年停止生产经营，停业原因为烟台鸿成股东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华南地区，并按照清算程序将机器设备等返还给股东用于向高义有限出资。烟台鸿成停止经营后，其股东已经将其部分清算后的资产用于高义有限出资。停业后，发行人未承接烟台鸿成原有业务，不涉及烟台鸿成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处的情况。

2019年1月10日，烟台鸿成完成注销程序。烟台鸿成注销前已较长时间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烟台鸿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312723		
法定代表人	贺小华		
成立日期	2011.04.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11.04.06-2013.11.21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三路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169.40	84.70
	周义	15.30	7.65
	贺小华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	-----------	---------------	---------------

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瑋”）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武汉鸿瑋成立

2011年4月16日，武汉鸿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鸿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6103312723		
法定代表人	贺小华		
成立日期	2011.04.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04.06-2021.04.05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三路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震	98.00	49.00
	任志生	71.40	35.70
	贺小华	15.30	7.65
	周义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2.2011年5月，武汉鸿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李震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鸿瑋股权转让给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鸿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0	49.00
2	任志生	71.40	35.70
3	贺小华	15.30	7.65
4	周义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3.2012年12月，武汉鸿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武汉鸿琿股权转让给任志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鸿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169.40	84.70
2	周义	15.30	7.65
3	贺小华	15.30	7.65
合计		200.00	100.00

4.2013年11月，武汉鸿琿注销

2013年11月21日，武汉鸿琿完成注销程序。

武汉鸿琿于2013年注销，注销原因为：为适应市场变化和转变经营策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武汉鸿琿注销后，其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源均未转移至发行人，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5878624G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03.2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14.03.21-2018.10.16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骏达工业区 F1 区第一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礼品盒、精品盒、包装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85.00	85.00
	贺小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股权转让、增资等变动，已于2018年10月16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共同决定将印刷包装业务统一至发行人处经营。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停止生产经营，相关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基本转移至发行人。注销前，东莞市新百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最后一年无营业收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目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示任志生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上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报告期内，任志生的近亲属/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任志生的关系	目前工作单位	职务	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王雪梅	任志生的配偶	高义包装	销售经理	无
2	任柏宾	任志生的子女	高义包装	项目经理	无
3	陆斌华	任志生配偶的母亲	无	退休	无
4	任志健	任志生的兄长	无	务农	无
5	任志高	任志生的兄长	无	务农	无
6	任小华	任志生的姐姐	无	自由职业	无
7	易善被	任志生兄长的配偶	无	务农	无
8	何丽梅	任志生兄长的配偶	无	务农	无
9	王俊桦	任志生配偶的弟弟	高义包装	客户经理	无
10	王冬梅	任志生配偶的妹妹	高义包装	采购员	无
11	王红梅	任志生配偶的妹妹	无	自由职业	无

任志生的近亲属属于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因此，不存在任志生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任志生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被发行人未来收购的安排。

三、说明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出租方权属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厂房搬迁的难易程度，发行人应对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一）发行人向对外租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出租方权属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自有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发行人现阶段对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相关租赁房产及权属合规性的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及权属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2029.12.14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5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	2029.12.14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办公楼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29.12.14

7	苏州高义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7 号	17,696.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A1,A2 栋	2024.05.31
8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8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A3,A4 栋	2024.05.31
9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83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A5,A6 栋	2024.05.31
10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4 号	8,355.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1 栋	2024.05.31
11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80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3 栋	2024.05.31
12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82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5 栋	2024.05.31
1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6 号			1,207.00	办公楼
14	高义包装	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3,650.00	办公楼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2026.10.31
15	淮安高义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	9,904.00	厂房	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厂房	2024.11.20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4 项房产为衡阳高义的办公用房。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3,650.00 m²的办公楼租给高义包装用于办公，出租方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较低，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强。根据出租方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租赁房产属于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所有，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5 项房产为淮安高义的生产厂房。2021 年 9 月 14 日，淮安高义与淮安市涟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涟水

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共 9,904.00 m²的厂房租给淮安高义,但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辖区内没有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行政处罚。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较低,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根据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相关租赁房产属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两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对于两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及权属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Printpack	C B EQUIT IES SDN.B HD.	A0209188	97,692.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2026.06.30
2	Papertex	C B EQUIT IES SDN.B HD.	HSD 153304	25,483.00ft ²	厂房、 办公楼	PLO346(PTD8 4789)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2023.12.31
3	PT Global	PT.TRI TUNA S BANG UN	3202120433 2108	Building:2, 435.00 平方 米 Land:4,648.	厂房、 办公	(Type 1-F):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2025.02.28

		PERK		00 平方米		Centre, Batam Island, Indonesia	
4			32021204326230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	(Type 12-B):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 Indonesia	2024.11.14
5	印尼高义	PT.TRI TUNAS BANGUN PERKASA	32021204326230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Type 12-D):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 Indonesia	2025.10.31
6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	CQ338692	6,030.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安发高科技工业区，47KM，海阳市，海阳省，越南	2025.06.29
7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CD582676、CD582677、CD582372、CD582371	13,128.00 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 02 栋厂房	2032.08.30
8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产基金	2080-023751-0	5,056.00 平方米	经营企业、办公室、工厂、仓库	品通工业区 2 号项目位于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农康街道 9 组 150/42 号	2026.0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厂房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未曾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现阶段的租赁房产较为稳定，并对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作出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权属和租赁合同效力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境内除两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对于两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境内租赁房产不存在因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导致房屋强制拆迁、需发行人搬迁的风险。关于现阶段的租赁房产，公司与全部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第 1-6 项的租赁期超过十年，租赁期终止于 2029 年 12 月 14 日，境外租赁房屋第 8 项的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持续稳定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境内外房屋租赁合同，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发行人享有在等同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因此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的第 7-13 项将于 2024 年 5 月末到期，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生产线明确的搬迁计划，并已在相关房屋的周边无锡市、淮安市购置土地，用于相关生产线的整体搬迁，目前搬迁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相关生产线的整体搬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现有租赁协议有效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赁房产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现有租赁关系均保持稳定。

2. 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为彩盒、说明书，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生产主要应用的胶印机、印刷机等加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资产。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

卸、无法移动、附着于房屋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较为方便，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和工序对房屋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无需对新的生产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改建。因此，如发行人未来需要切换生产经营场地，其生产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

3.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周边替代性房产资源丰富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位于东莞市及苏州市地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公司因无法续租当前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由于东莞市、苏州市地区同等条件的租赁房产充足且配套管理完善，工业基础设施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厂房搬迁的难易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无锡市、淮安市购置土地，用于苏州高义、淮安高义的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搬迁主体	搬迁计划	搬迁工作进展
1	苏州高义	公司计划在 2024 年 4 月开始，将苏州高义现有生产线陆续搬迁至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的公司自建工厂内	无锡工厂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 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和宿舍的内部装修和装电，道路管网在进行排水水施工，预计在 2024 年 4 月完成厂房和宿舍的交房，并计划 2024 年 4 月份开始部分搬迁，2024 年 6 月完成全部搬迁
2	淮安高义	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已开始陆续将淮安高义现有生产线搬迁至在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的公司自建工厂内，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搬迁	淮安工厂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4 号厂房全部建设及周边管网道路，且正将 2023 年 10 月开始搬迁的设备安装调试中，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搬迁并投产。

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	------	------	----	----	---------------------	------

号						
1	无锡高义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7869号	鹅湖新杨路东、翰林路南	工业用地	63,078.00	2072.04.18
2	淮安高义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353681号	涟水县高沟镇情缘大道北侧家缘路东侧	工业用地	63,731.97	2072.09.18

上述两处新生产线项目均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相关生产及加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资产，且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其拆卸、运输较为方便，此外，上述生产线搬迁距离较近，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搬迁计划，相关生产线搬迁的难度及成本较低。

（四）发行人应对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1.与主要出租方签订长期厂房租赁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主要为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的房屋用于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68.14%。发行人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就相关房屋签订了为期15年租赁协议，目前尚有6年的租赁期限，且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如发行人有续租需求，发行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

2.发行人已对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做出了妥善安排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期即将届满的境内租赁房产仅为苏州高义向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租赁的相关厂房、办公楼，相关房产租赁将于2024年5月末到期。发行人已在无锡市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计划租赁房产届满后，将用于苏州高义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无锡市自建厂房内。具体情

况详见本问之“（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厂房搬迁的难易程度”的说明。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租期即将届满的境外租赁房产做出了妥善的后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到期日	租赁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1	Papertex	PLO346 (PTD84789) 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厂房、办公楼	2023.12.31	相关租赁合同存有到期后可以续租的条款，租赁临近到期时 Papertex 计划将会跟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就应对租赁风险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措施。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的具体情况、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情况，以及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资源转移情况；访谈烟台鸿成相关股东，了解烟台鸿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dsfy.dg.gov.cn>）、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dg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szcourt.gov.cn/thIndex>）、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ytzy.sdcourt.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sdcourt.gov.cn>）、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www.whzy.hbfy.gov.cn/）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hbfy.gov.cn/>）等网站上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历史上设立印刷包装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配偶王雪梅提供的其近亲属的情况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配偶王雪梅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查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查阅了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产权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搬迁计划及进展情况说明，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厂房，并了解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及拆除工序。通过上述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并分析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现有的搬迁计划、搬迁的难易程度，以及应对租赁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任志生在设立发行人之前，有多年的印刷包装行业积累，曾在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于广东、山东等地设立多家印刷包装公司；任志生设立的印刷包装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注销或停业后人员、资产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已基本转移至发行人处；

2.报告期内任志生的近亲属不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境内房屋租赁，除两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对于两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关于境外房屋租赁，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搬迁计划，相关生产线搬迁的难度及成本较低，发行人就应对租赁风险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措施。

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4.90 万元、2,013.57 万元、1,057.63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325.67 万元、4,508.98 万元、2,697.55 万元。

（2）报告期初至今，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目前已发起注销，正在清算中；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张浩代持）持有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 15%的股权，2023 年 3 月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严卫国。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2）说明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结合与同地区同类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一）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PT Global、CPP、东莞博格达、任贤喜及姚远远，该类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PT Globa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PT Glob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注册编号	NIB 9120100962053		
成立日期	2019.09.25		
已发行和缴足资本	8,310,000.00 万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 1F-1G, Belian, Batam Kota, Batam, Riau Islands Province, Indonesi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印尼卢比）	持股比例（%）
	香港鸿达	7,479,000.00	90.00
	PT.ACCORD MANDIRI BATAM	831,000.00	10.00
	合计	8,310,0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PT Global 的股权结构为 PT.ACCORD MANDIRI BATAM 持股 55.00%，香港鸿达持股 45.00%，系公司的参股二级公

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PT Global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鸿达持股 90.00%，PT.ACCORD MANDIRI BATAM 持股 10.00%，PT Global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PT Global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3.22	5,546.21	1,243.47	708.27
负债总额	2,185.04	2,265.17	1,078.59	489.47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88.18	3,281.03	164.88	218.81
营业收入	1,997.24	940.79	1,789.33	415.58
净利润	-166.39	-154.75	-45.98	-99.63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并表前，PT Global 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彩盒组件，并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生产，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为 PT Global 单一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外，PT Global 还向其当地周边包括其原控股股东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在内的印刷品供应商采购必要的原材料及生产配套物资。

2.CP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PP 目前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P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注册编号	199701008435 (423931-U)		
成立日期	1997.03.20		
注册资本	286.11 万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ST 5.11 & 5.12, 5TH FL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JOHOR BAHRU,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	171.97	60.00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114.64	40.00

	(已注销)		
	合计	286.11	100.00

报告期内，CPP 从事的具体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彩盒加工服务。CPP 履行清算程序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202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CPP	677.64	-90.14	652.10	8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CPP 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彩盒组件，并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生产，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为 CPP 单一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外，CPP 还向其当地周边的印刷品供应商采购必要的原材料及生产配套物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3. 东莞博格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莞博格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1211153A		
法定代表人	严卫国		
成立日期	2006.07.2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2006.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5 栋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卫国	1,700.00	85.00
	景迪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东莞博格达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东莞博格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98.91	4,760.17	4,705.12	1,134.19
负债总额	4,364.25	4,421.39	4,413.38	87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7	338.78	291.74	257.02
营业收入	1,492.26	3,631.29	2,771.99	2,317.88
净利润	1.60	47.56	33.47	21.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莞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为：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多摩川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佛山市南海区亿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诚田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赛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灵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姚远远

姚远远为发行人监事李存燕的配偶，报告期内仅为发行人提供少量运输服务，该类服务为姚远远提供自有车辆并雇佣他人驾驶的方式进行。

5.任贤喜

任贤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兄弟的子女，报告期内仅为发行人提供少量运输服务，该类服务为任贤喜提供自有车辆并雇佣他人驾驶的方式进行。

（三）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1.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存在以下类型的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因增资、分红、费用报销形成的往来款项；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之间发生的分红、投资款项；

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因亲属关系、私人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因投资关系发生的往来款。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昇晖贸易、湖南亿豪从事酒类贸易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昇晖贸易部分客户系发行人供应商，因此存在少量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合计约 25.0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②湖南亿豪由于销售需要曾向发行人客户江苏今世缘采购白酒产品，相关金额约 20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除任贤喜为发行人的员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

场所等均相互独立。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结合与同地区同类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PT Global	彩盒	—	—	1,596.92	2.32%	1,774.26	2.82%	426.61	0.86%
CPP	彩盒	—	—	705.28	1.03%	2,152.21	3.43%	3,285.68	6.62%
东莞博格达	贴纸等辅料	316.59	0.54%	290.50	0.42%	497.90	0.79%	503.21	1.01%
任贤喜	运输服务	102.03	0.17%	78.93	0.11%	61.35	0.10%	84.38	0.17%
姚远远	运输服务	23.82	0.04%	25.92	0.04%	23.26	0.04%	25.79	0.05%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	188.86	0.32%	—	—	—	—	—	—

1.发行人与 PT Global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PT Global 系发行人与印度尼西亚地区经营纸包装印刷业务的公司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合资成立的纸包装加工企业。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7月，PT Global 由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实际控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22年8月，PT Global 由发行人收购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应主要客户供应链区域调整要求，发行人需要在印度尼西亚地区进行彩盒等产成品的交付。考虑到彩盒等产品的体积较大且单价较低，在国内生产后采

用国际海运的形式进行交付的相关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拆分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为将彩纸等单位运输成本较低的小体积重要组装材料先由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后通过海运运输将该类材料销售给 PT Global，PT Global 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生产，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发行人境外贸易型类子公司，并由该类子公司进行终端销售。

上述发行人与 PT Global 的合作模式中，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成品等物资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采购。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PT Global 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盒	—	—	1,283.73	80.39%	1,529.02	86.18%	389.55	91.31%
其他	—	—	313.20	19.61%	245.25	13.82%	37.06	8.69%
总计	—	—	1,596.92	100.00%	1,774.26	100.00%	426.61	100.00%

注：2022年7月 PT GLOBAL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91.31%、86.18%及80.39%，其他物资包括包装袋、纸箱、纸板、护角等包装配套物资，各类物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①主要产品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的主要定价政策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政策
彩盒	基于终端销售价格，参考预估生产成本，以及为发行人留存适当利润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发行人向 PT GLOBAL 关联采购成品并实现外销的彩盒成品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外销价格
2020 年度	彩盒	6.57	7.06
2021 年度	彩盒	5.55	6.18
2022 年度	彩盒	5.87	6.69
2023 年 1-9 月	—	—	—

注：2022 年 7 月 PT GLOBAL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成品及成品外销价格差异区间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主要产品采购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的彩盒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不属于大宗商品，故无公开市场报价。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 PT Global 以及向 PT Global 所在的印度尼西亚地区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彩盒产品关于采购型号数量、平均单价及单价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种、元/个

物品名称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型号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型号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型号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彩盒	PT Global	31.00	5.87	5.27-7.74	41.00	5.55	1.25-8.77	14.00	6.57	5.05-8.36
	PT.ACCORD MANDIRI BATA TAM	58.00	2.75	0.05-19.21	29.00	3.21	0.05-8.25	—	—	—
	PT.UT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BATA M	4.00	3.22	3.16-3.43	2.00	3.13	3.13	—	—	—

注：2022 年 7 月 PT GLOBAL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 PT Global 及同地区第三方供应商关于采购彩盒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 PT Global 及同地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彩盒产品型号不同且产品差异较大所致。发行人彩盒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彩盒产品因单位材料耗用、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单批次采购规模不同致使单价有一定差异。

③同型号产品采购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的彩盒产品型号中不存在同时向同地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④对 PT Global 并表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2022 年 7 月末，发行人通过香港鸿达对 PT Global 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对 PT Global 持股比例达到 90.00%，PT Global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发行人对 PT Global 并表前后，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87 元/个及 5.77 元/个，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产品的价格无异常变化。

2022 年度，PT Global 并表前后，发行人对 PT Global 采购的前十大彩盒类产品的金额、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PT GLOBAL 并表前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PT GLOBAL 并表后采购平均单价
1	1102Y.B.0140	6.07	6.12
2	1102Y.B.0170	5.27	5.40
3	1102Y.B.0171	5.27	5.30
4	1102Y.B.0060	6.35	6.32
5	1102Y.B.0230	6.84	7.04
6	1102Y.B.0141	6.07	6.23
7	1102Y.B.0169	5.27	5.27
8	1102Y.B.0156	5.59	5.59
9	1102Y.B.0159	7.74	7.79
10	1102Y.B.0238	5.27	5.26

综上，2022 年度，PT Global 并表前后，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主要彩盒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主要型号产品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对部分主要产品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形式评估定价合理性。报告期内总采购额前十大彩盒产品中，存在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情况的产品型号的采购价格与询价结果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 PT. DINASIRA SEMBADA 询价结果
1	1102Y.B.0140	6.05	6.53
2	1102Y.B.0001	0.49	0.51
3	1102Y.B.0089	5.01	5.71
4	1102Y.B.0088	4.91	5.71
5	1102Y.B.0156	5.55	6.45
6	1102Y.B.0170	5.27	5.71
7	1102Y.B.0141	6.05	6.53
8	1102Y.B.0107	5.09	5.71

注：第三方供应商以美元询价，此处按询价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综合考虑到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上表中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实际采购单价差异相对较小，发行人对 PT Global 的采购定价合理，无异常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彩盒成品等物资的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PT Global 采购的彩盒成品等物资虽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信息，但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结果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对 PT Global 并表前后的采购价格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与 CPP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CPP 系由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控制的企业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及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PS 的控股子公司 PRO PULP PACKAGES SDN.BHD.

合资成立的纸包装加工企业，其由 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 实际控制，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应主要客户供应链区域调整要求，发行人需要在马来西亚地区进行彩盒等产成品的交付。考虑到彩盒等产品的体积较大且单价较低，在国内生产后采用国际海运的形式进行交付的相关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拆分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为将彩纸等单位运输成本较低的小体积重要组装材料先由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后通过海运运输将该类材料销售给 CPP，再由 CPP 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生产，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发行人境外贸易类型子公司，并由该类子公司进行终端销售。

上述发行人与 CPP 的合作模式中，发行人向 CPP 采购彩盒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采购。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CPP 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盒	—	—	705.28	100.00%	2,152.21	100.00%	3,285.68	100.00%
总计	—	—	705.28	100.00%	2,152.21	100.00%	3,285.68	100.00%

注：2023 年 1-9 月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故相关交易金额为 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 CPP 采购彩盒，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100.00%，其他采购材料对应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向 CPP 关联采购金额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供应链安排，逐步将生产加工业务由关联方 CPP 转于子公司 Printpack 完成。

①主要产品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 CPP 采购彩盒的定价政策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政策
彩盒	基于终端销售价格，参考预估生产成本，以及为发行人留存适当利润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CPP 采购彩盒的定价政策合理，发行人向 CPP 采购成品并实现外销的彩盒成品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外销价格
2020 年度	彩盒	9.49	11.52
2021 年度	彩盒	8.79	11.67
2022 年度	彩盒	8.10	11.86
2023 年 1-9 月	—	—	—

注：2023 年 1-9 月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②主要产品采购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 CPP 采购的彩盒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大宗商品，故无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地区仅向 CPP 采购彩盒，无其他第三方彩盒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 CPP 采购的彩盒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作为对比。

③同型号产品采购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CPP 采购的彩盒产品型号中不存在也向同地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④与 Printpack 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生产加工业务由关联方 CPP 转于子公司 Printpack 完成。关于同一产品，发行人对 CPP 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 Printpack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 CPP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向 Printpack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向 CPP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向 Printpack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
1	0001.B.0194	—	—	12.96	11.80

2	0001.B.0211	8.34	8.33	8.94	—
3	0001.B.0213	9.00	8.99	9.62	9.16
4	0001.B.0230	7.13	7.12	7.48	7.23
5	0001.B.0237	6.87	6.86	7.22	6.98
6	0001.B.0241	5.79	5.78	6.12	—
7	0001.B.0255	9.00	8.99	9.82	9.12
8	0001.B.0265	5.79	5.78	5.87	5.87
9	0001.B.0268	9.65	9.64	10.14	9.80
10	0001.B.0271	9.65	9.64	9.79	—
11	0001.B.0303	5.79	5.78	5.87	—
12	0001.B.0311	5.79	5.78	—	—
13	0001.B.0313	5.79	5.78	—	—
14	0001.B.0314	9.00	8.99	—	—

综上，发行人对 CPP 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 Printpack 内部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主要型号产品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对部分主要产品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形式评估定价合理性。报告期内总采购额前十大且存在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与询价结果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 Profile Label (M) Sdn Bhd 询价结果	第三方供应商 Hyper Region Labels Sdn Bhd 询价结果
1	0001.B.0194	12.56	10.23	10.08
2	0001.B.0213	9.56	9.20	9.31
3	0001.B.0268	10.04	10.23	10.08
4	0001.B.0059	12.44	10.23	10.08
5	0001.B.0062	9.64	9.20	9.31
6	0001.B.0211	8.77	8.65	8.51

注：第三方供应商以马币询价，此处按询价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综合考虑到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上表中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实际采购单

价差异相对较小，发行人对 CPP 的采购定价无异常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 CPP 采购彩盒成品的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CPP 采购的彩盒成品虽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信息，但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结果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对 CPP 关联采购价格与内部采购价格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东莞博格达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5.00% 股份的企业。东莞博格达主要经营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贴纸和商标等产品用于产品的配套物资，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采购。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标	54.54	17.23%	159.02	54.74%	259.78	52.18%	281.45	55.93%
纸箱	203.78	64.37%	-	-	-	-	-	-
注塑	3.01	0.95%	23.63	8.13%	55.31	11.11%	102.20	20.31%
双面胶	11.56	3.65%	42.17	14.52%	76.82	15.43%	34.52	6.86%
其他材料	43.71	13.81%	65.67	22.61%	105.99	21.29%	85.05	16.90%
总计	316.59	100.00%	290.50	100.00%	497.90	100.00%	503.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东莞博格达采购商标、纸箱、注塑及双面胶产品，该四项物资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83.10%、78.71%、77.39% 及 86.19%，其他采购材料包括挂钩、不干胶贴纸、绑带等产品生产配套物资，对应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① 主要产品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贴纸和商标的定价政策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政策
商标	东莞博格达参考自身生产成本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结合对外销售成品价格与东莞博格达协商确定
纸箱	
注塑	
双面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商标、纸箱、注塑和双面胶的定价政策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同类产品采购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以及其他境内供应商外采购商标、纸箱、注塑及双面胶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件）

物品名称	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标	东莞博格达	0.04	0.06	0.07	0.13	
	第三方	0.07	0.08	0.10	0.08	
纸箱	东莞博格达	4.09	—	—	—	
	第三方	2.41	—	—	—	
注塑	东莞博格达	0.27	0.26	0.26	0.26	
	第三方	0.14	0.15	0.17	0.37	
双面胶	东莞博格达	以卷作为计量单位	8.06	15.50	12.83	25.32
		以条（片）作为计量单位	0.03	0.03	0.03	0.03
	第三方	以卷作为计量单位	18.57	16.25	12.96	13.40
		以条（片）作为计量单位	0.16	0.13	0.11	0.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部分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及同地区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商标、纸箱、注塑和双面胶产品定制程度较高，不同型号产品之间差异较大致使单价不同。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产品型号

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差异较大，致使同类产品采购平均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③同型号产品采购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关于同型号产品且该型号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莞博格达采购金额超过 5 万元，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同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件）

物品名称		供应商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	1105.S.0160	向东莞博格达 采购平均单价	—	0.23	0.24	0.22
		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	0.21	—	—
双面胶	4.02.000124	向东莞博格达 采购平均单价	—	36.27	36.29	36.70
		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39.05	39.16	36.27	—
	4.02.000104	向东莞博格达 采购平均单价	—	12.09	12.38	10.57
		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13.06	13.59	11.71	11.12
	4.02.000072	向东莞博格达 采购平均单价	—	6.05	6.05	—
		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6.53	6.49	5.91	5.56
挂钩	0129.B.0802	向东莞博格达 采购平均单价	—	0.24	0.24	0.24
		向第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	—	0.20	—

由上表可知，关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的平均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主要型号产品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对部分主要产品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形式评估定价合理性。报告期内总采购额前十大且存在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与询价结果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件）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平均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东莞市祥企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询价结果	第三方供应商深圳市旭荣兴科技有限公司询价结果
1	1233.S.0002	0.49	0.50	0.51
2	1105.S.0160	0.23	0.21	0.22
3	1105.S.0148	0.19	0.21	0.20
4	1105Y.S.0003	0.22	0.23	0.2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实际采购单价差异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东莞博格达的采购定价无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彩盒成品的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的平均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的平均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询价结果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与任贤喜、姚远远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货物运输服务主要由与公司历史合作时间较长的自然人运输服务商提供，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产品规格、体积差异较大，需合理安排货物装载以提高运输效率及控制成本，货物运抵客户处后的卸货需要配合客户的入库时间安排要求，具体卸货等待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过与发行人多年合作，自然人运输服务商对公司产品装载、配送、卸货较为了解，因此，相对于第三方货运平台能更好地满足公司货物配送的需求，并具备较高的配送灵活性。此外，公司境内货物运输一般以中短途为主，而第三方货运平台对短途运输有一定的起步价要求，短距离运输采用第三方货运平台服务相较于自然人运输服务商的成本较高。

姚远远系发行人监事李存燕的配偶，任贤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兄弟的子女，因此，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形成关联采购。任贤喜、姚远远历史上曾从事运输工作并熟悉公司业务，发行人与任贤喜、姚远远

自 2014—2015 年开始运输合作，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任贤喜	102.03	78.93	61.35	84.38
姚远远	23.82	25.92	23.26	25.79
小计	125.85	104.85	84.61	110.17
发行人运输费总额	1,568.36	2,355.16	1,764.36	1,308.16
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8.02%	4.45%	4.80%	8.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10.17 万元、84.61 万元、104.85 万元和 125.85 万元，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2%、4.80%、4.45% 和 8.02%，占比较低。

①关联运输服务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综合确定，运输服务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

②关联运输服务价格与同地区非关联方价格及第三方货运平台报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向同地区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及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采购方	平均单位运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姚远远	9.95	9.14	8.97	7.89
任贤喜	9.46	8.97	8.72	7.43

采购方	平均单位运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关联方	10.06	9.12	8.74	6.90
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报价	10.66	8.92	7.97	6.84

注：姚远远、任贤喜提供运输服务主要以吨位为 5.5 吨的货车为主，上表平均单位运价均选取吨位 5.5 吨货车的运价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位运价、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任贤喜、姚远远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平均单位运价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主体运输的路线有所差异所致。一般情况下，单程运输距离越远则每公里平均运费越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同一客户各期采购量亦有所不同，因此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主体各期实际运输的路线、运输里程有所差异，致使平均单位运价亦略有波动。

此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报价略低于公司向任贤喜、姚远远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平均单位运价，2023 年 1-9 月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报价略高于公司向任贤喜、姚远远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平均单位运价，主要系货拉拉平台对短距离运输有一定起步价要求，致使短距离运输的平均单位运价一般高于较长距离运输的平均单位运价。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构成有所变化，同一客户各期采购量亦有所不同，因此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主体各期实际运输的路线、运输里程有所差异，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述主体向发行人提供较长距离运输服务的占比略高，而 2023 年 1-9 月，上述主体向发行人提供了短距离运输服务的占比有所上升，致使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报价与上述主体采购运输服务的平均单位运价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任贤喜、姚远远采购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与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红酒贸易业务。2023年4月，发行人向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用于公司成立九周年庆典礼品赠送员工，采购金额为188.86万元，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T Global	彩纸	—	—	808.33	0.87%	996.21	1.14%	374.50	0.50%
CPP	彩纸	—	—	176.56	0.19%	931.58	1.07%	1,430.23	1.93%
东莞博格达	代销服务	13.34	0.02%	72.73	0.08%	85.78	0.10%	20.17	0.03%

1.发行人与 PT Global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详见本问之“（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1.发行人与 PT Global 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与 PT Global 合作模式中，发行人向 PT Global 销售彩纸等彩盒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销售。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PT Global 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纸	—	—	743.27	91.95%	866.29	86.96%	345.06	92.14%
其他	—	—	65.07	8.05%	129.92	13.04%	29.44	7.86%
总计	—	—	808.33	100.00%	996.21	100.00%	374.50	100.00%

注：2022年7月PT GLOBAL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方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向PT GLOBAL销售彩纸，销售占比分别为92.14%、86.96%及91.95%，其他销售物资包括说明书及一站式采购产品，对应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①主要产品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政策
彩纸	基于终端彩盒产品销售价格，参考预估生产成本，以及为发行人留存适当利润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合理。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销售价格
2020年度	彩纸	3.72
2021年度	彩纸	2.67
2022年度	彩纸	2.99
2023年1-9月	—	—

②同类产品销售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的彩纸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彩盒产品的相关组件，不属于大宗商品，故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各期，除PT Global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同区域的第三方客户销售彩纸的情况，无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可作比较。因此，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的彩纸无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对比。

③对PT Global并表前后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2022年7月末，发行人通过香港鸿达对PT Global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对PT Global持股比例达到90.00%，PT Global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2022年度，发行人对PT Global并表前后，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99元/pes及3.08元/pes，无异常变化。

综上，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PT Global销售彩纸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信息，发行人对PT Global并表前后销售彩纸的价格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与CPP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详见本问之“（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发行人与CPP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与CPP合作模式中，发行人向CPP销售彩纸等彩盒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销售。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CPP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纸	—	—	176.56	100.00%	868.09	93.18%	1,212.63	84.79%
其他	—	—	—	—	63.50	6.82%	217.60	15.21%
总计	—	—	176.56	100.00%	931.58	100.00%	1,430.23	100.00%

注：2023年1-9月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故相关交易金额为0。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向CPP销售彩纸，销售占比分别为84.79%、93.18%及100.00%，其他销售物资包括说明书及一站式采购产品等，对应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①主要产品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如下：

物品名称	定价政策
彩纸	基于终端彩盒产品销售价格，参考预估生产成本，以及为发行人留存适当利润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公允。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的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时间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彩纸	4.11
2021 年度	彩纸	3.37
2022 年度	彩纸	3.15
2023 年 1-9 月	—	—

注：2023 年 1-9 月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②同类产品销售与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 CPP 销售的彩纸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彩盒产品的相关组件，不属于大宗商品，故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各期，除 CPP 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同区域的第三方客户销售彩纸，因此无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可作比较。因此，发行人向 CPP 销售的彩纸无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同地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作为对比。

③与 Printpack 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生产加工业务由 CPP 转于子公司 Printpack。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与发行人向 Printpack 销售彩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69 元/pcs 及 3.54 元/pcs，发行人对 CPP 关联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 Printpack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的定价政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CPP 销售彩纸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信息，发行人对 CPP 关联销售彩纸的价格与发行人内部销售彩纸价格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东莞博格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5.00% 股份的企业。东莞博格达主要经营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处系发行人行业的上游。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广泛用于各类商品的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2022 年期间向博格达销售少量彩盒产品，总金额仅为 70.66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自身下游客户推介东莞博格达的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并基于东莞博格达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销售额收取一定的代销服务费，形成发行人的关联销售。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格达销售的彩盒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提供代销服务收取的代销服务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为销售额的 3.00%。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东莞博格达代销服务费收入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该类服务无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担保

1.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时贷款方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任志生、王雪梅	发行人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李东红	发行人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王东、温玉	发行人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王雪梅	发行人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任志生、王雪梅	无锡高义	26,000.00	2023.07.18	2023.06.20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任志生、王雪梅、李东红、王东、温玉、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时贷款方的要求。该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借款，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费用。关联方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4.37	731.28	671.79	66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五）其他关联交易

1.受让 Printpack 股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关联方香港博格达收购其持有的 Printpack 51.00%的股权。

香港博格达曾于 2020 年 5 月向公司借款 306 万马来令吉用于向 Printpack 出资并获取了 Printpack 51.00%的股权。因发行人计划在 Printpack 所在地马来西亚地区设厂，以提高对重要终端客户绿山咖啡在马来西亚地区代工厂的产品交付能力，Printpack 业务较为匹配发行人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同时，Printpack 原股东香港博格达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超过其预期，对 Printpack 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计划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Printpack 股权，双方协商同意由发行人受让香港博格达持有的 Printpack 51.00%的股权。香港博格达因获取 Printpack 51.00%的股权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 Printpack 51.00%股权，公司收购 Printpack 5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0 元。

由于香港博格达向发行人借款 306 万马来令吉全部用于对 Printpack 的出资，后香港博格达将获取的 Printpack 的股权用于偿还其对发行人因上述出资

借款形成的债务，且香港博格达对 Printpack 出资时间距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较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 受让泰国鸿达股权

2020年4月，发行人准备设立泰国鸿达时，为满足当时泰国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对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规定，泰国鸿达由发行人当时的员工王涛、李兴东和张艳丽三人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泰铢，共计40.00万股；其中，王涛认购39.20万股，张艳丽和李兴东分别认购0.40万股，三人均未实缴出资。2020年5月王涛、张艳丽和李兴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鸿达股份中的18.80万股、0.40万股和0.40万股以0元对价转让予香港鸿达。

由于王涛、李兴东和张艳丽未对泰国鸿达实缴出资，且发行人收购王涛、李兴东和张艳丽持有对泰国鸿达的出资额距王涛、李兴东和张艳丽决议设立泰国鸿达时间较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

（一）说明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虽报告期初已无实际经营，但考虑到该关联方历史上曾从事包装印刷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清理。因此，该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CPP 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控制的企业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及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PS 的控股子公司 PRO PULP PACKAGES SDN.BHD. 合资成立的纸包装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和 CPP 其他股东关于 CPP 的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叠加发行人从增强独立性角度考虑，已经逐步将发行人对 CPP 的采购订单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rintpack 执行等因素，经双方商议决定注销 CPP。因此，该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PP 注销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PP 注销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莞博格达、香港博格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报告期内曾持股的企业，持股比例均为 15.00%，系公司关联方。东莞博格达、香港博格达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重合，为消除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决定转让对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的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景迪，系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实际控制人严卫国的商业合作伙伴。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实缴资本价格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对价合计 22.5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在东莞博格达、香港博格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李清江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该公司为李清江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持有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4 月清算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完成。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5.36	-65.55	364.09	-688.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往来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历史上曾通过设立于香港的关联方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收取境外客户外汇货款，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鸿达对该情况进行逐步整改、规范。报告期初，因发行人部分客户系统中供应商交易代码切换尚未完成，在代码切换过渡期间，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仍替发行人代收了少量货款，合计约为 45.75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初，发行人与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结清了全部代收款。

2.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PP 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截至 2023 年 9 月，CPP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马来令吉）	持股比例（%）
	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	171.97	60.00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114.64	40.00
	合计	286.11	100.00

报告期内，CPP 业务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详见本问之“一、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之“（二）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之“2、CPP”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CPP 与发行人除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东莞博格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转让股权前，东莞博格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卫国	1,700.00	85.00
	张浩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张浩系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代为持有。

东莞博格达主要经营标签、商标等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详见本问之“一、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之“（二）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之“3、东莞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莞博格达与发行人除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香港博格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转让股权前，香港博格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P-PEAKS INDUSTRIAL LIMITED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严卫国	4,500.00	45.00
	景迪	4,000.00	40.00
	张浩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张浩系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代为持有。

香港博格达的主要定位为从事与东莞博格达生产相关的纸包装产品的贸易业务。经与香港博格达的实际控制人严卫国确认，香港博格达在报告期内主要用于为东莞博格达进行境外采购，收入规模较小，未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报告期内，除东莞博格达指令发行人向香港博格达支付东莞博格达与发行人交易产生的 80.92 万港币（折合 17.47 万美元）的货款及香港博格达因向 Printpack 出资而从发行人处借款 70.35 万美元外，香港博格达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及其独立性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 查阅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交易往来明细表，取得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及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情况，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定价的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PP 的注销原因及其合理性；访谈东莞博格达、香港博格达的实际控制人，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东莞博格达和香港博格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及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背景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取得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PP 的工商资料、财务数据等，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完整、准确；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除任贤喜为发行人的员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业务、经营场所

等均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3.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和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的注销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转让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股权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系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作伙伴，定价依据为香港博格达、东莞博格达的实缴资本，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成，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问题 7.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因在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中，存在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2021 年 10 月 11 日受到行政处罚。

（2）2020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7.12%，超过 10%。

（3）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89.46%、100.94%、90.23%，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2.67%、89.71%、96.41%。

请发行人：

（1）说明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2）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薪酬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若各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污染排放环节及具体情况，环保合规性情况，单位节能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一）说明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40 分左右，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员工在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内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东坑镇 2021 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认定，东坑镇 2021 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东坑镇 2021 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发行人在东坑镇 2021 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中未能提供对兴东公司承包的废纸回收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存在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的（东坑）应急罚[202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了上述事实，认为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 28 项，决定给予对发行人 2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3年6月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核查意见》，证明：发行人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应急管理部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该意见出具之日，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所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上述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发行人组建了环保安全办，负责发行人的日常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地工作，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能够有效运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定期邀请设备厂家到现场对发行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维修管理制度、上锁挂牌管理制度进行公示；

2. 发行人将废纸打包区域加入日常稽查范围，并通过安装监控等措施加强对相关风险区域的监管；

3. 发行人要求承包公司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管理，配合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与承包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4. 发行人邀请厂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损坏部件及时进行维修，

并对设备进行升级，降低发生卡纸等设备异常的概率；

5.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增加防爆灯具、改装防爆线路，确保现场用电安全；

6.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增加“注意安全”“禁止违章操作”等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操作人员规范作业；

7.发行人在各除废口增加应急报警灯用于提醒废纸打包机处理异常情况，并做好除废人员的除废口使用培训工作；

8.发行人在危险区域增加护栏，避免人员掉落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买劳保用品、消防应急设备购置、医疗、体检费、安全检测、监测费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检测、监测费	12.20	12.81	6.91	2.74
安全培训费	1.92	2.02	0.14	0.15
安全评价服务费	6.11	7.11	5.66	-
安全设施购置及维修	6.01	7.18	5.00	8.44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	2.48	19.67	15.50	8.05
保险费	34.68	41.30	33.50	26.49
安全生产人员薪资	45.58	55.53	25.81	14.04
医疗、体检费	16.37	22.21	17.95	10.66
劳保用品	33.11	42.89	38.59	29.38
其他	7.99	2.88	0.01	5.68
安全生产投入合计	166.45	213.61	149.07	105.62
营业收入	79,811.32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安全生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23%	0.17%	0.14%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安

全生产费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薪酬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薪酬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员工	配页组合作业员	配页、检验、装箱
	检验作业员	彩盒检查工作
	纸托作业员	装箱、转运半成品
	手工作业员	辅助上料
	仓库作业员	原料管理及入库，成品出库
	电子烟专案作业员	辅助上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配页、检验、装箱、转运半成品、彩盒检查、辅助上料、原料管理及入库、成品出库等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均属于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与正式生产员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时薪	18.82	18.79	18.86	18.45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	17.68	18.72	19.62	19.72

注：平均时薪为含税价格。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况。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业务合作期间	劳务派遣资质取得情况		在业务合作期间内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
			资质编号	有效期	
1	东莞市莞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8.10— 2023.01.30	441900213731	2021.08.06— 2024.08.05	是
2	广东企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1.02.05	441900192635	2019.12.30— 2022.12.29	是
3	菏泽聚珑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2021.07.09— 2022.12.31	3717022020001 7	2020.10.29— 2023.10.28	是
4	苏州发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01— 2023.05.31、 2023.12.01— 2024.05.31	3205842019061 01036	2019.06.10— 2025.06.09	是
5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9.01— 2022.06.30	3205072018112 70107	2018.11.27— 2021.11.26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6	苏州谏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09.06— 2021.12.31	3205842021100 80066	2021.10.08— 2024.10.07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作期
7	苏州启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 2022.11.30	3205052021102 00150	2021.10.20— 2024.10.19	是
8	苏州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1.09.30、 2022.06.01— 2022.11.30	3205842020041 61024	2020.04.16— 2023.04.15	是
9	苏州众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01— 2021.09.30	3205842020011 31002	2020.01.13— 2023.01.12	是
10	苏州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1.09.30	3205842021082 70052	2021.08.27— 2024.08.26	资质有效期未能完全覆盖合

					作期
11	无锡仙杰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5— 2021.09.30	无	无	否
12	中超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2.03.22	3205842021101 80063	2021.10.18— 2024.10.17	是
13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志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4.02.26	441900140630	2020.06.12— 2023.06.11	是
14	淮安博升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3.05.29	3208262022032 50001	2022.03.25— 2025.03.24	是
15	淮安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3.05.23、 2023.11.19— 2024.05.18	3208002021122 00015	2021.12.20— 2024.12.19	是
16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9.12— 2024.02.12	441900202834	2023.03.17— 2026.03.16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部分单位历史上存在无派遣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未取得资质的合作期间	资质取得情况/终止合作情况
1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27—2022.06.30	2022年6月合同到期后即终止合作
2	苏州洛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09.06—2021.10.08	2021年10月8日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目前已终止合作
3	苏州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8.27	2021年8月27日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目前已终止合作
4	无锡仙杰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5—2021.09.30	发行人临时采购合同期较短，2022年9月合同到期后即终止合作
5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6.12—2023.10.11	资质于2023年6月有效期届满，已于2023年11月10日重新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相关合作期限较短，输送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少且均已离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等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的是劳动合同关系，是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支付的责任主体，是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劳务派遣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及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相关费用，履行了《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无须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本问之“（一）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薪酬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1.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

（2）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00%的情形，目前已

完成整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人）	1,787	1,669	1,487	1,167
劳务派遣人数（人）	159	130	150	241
用工人数总量（人）	1,946	1,799	1,637	1,408
派遣员工占比（%）	8.17	7.23	9.16	17.1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 的情形，主要原因是：2020 年 9 月至 12 月，由于下游的需求变化，发行人存在因订单数量变动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导致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的情形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于 2021 年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到 10.00% 以下。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均已与相关单位终止合作以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本问之“（一）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薪酬的比较、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3.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等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资质。

（4）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1) 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高义精密、无锡高义、苏州高义和淮安高义，前述主体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的违规情形主动完成规范整改，且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状态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1	东莞市莞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在业	刘登芳	刘登芳持股 100.00%
2	广东企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在业	江涛	江涛持股 60.00%，付伟函持股 25.00%，吴夯持股 15.00%
3	菏泽聚珑管理企业有限公司	在业	米守军	米守军持股 62.50%，张亚莘持股 37.50%
4	苏州发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韩发国	段会会持股 50.00%，韩发国持股 50.00%
5	苏州汇进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存续	王兴程	王兴程持股 51.00%，王野持股 49.00%
6	苏州谏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在业	王宇新	张剑持股 75.00%，俞慕持股 15.00%，王宇新持股 10.00%
7	苏州启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倪小花	倪小花持股 70.00%，王雷持股 30.00%

8	苏州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黄士红	黄士红持股 90.00%，田富芳持股 10.00%
9	苏州众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余伟静	余伟静持股 99.00%，余潇宁持股 1.00%
10	苏州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陈龙飞	陈龙飞持股 100.00%
11	无锡仙杰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在业	杨仙	杨仙持股 100.00%
12	中超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存续	汪波	姬乐持股 50.00%，汪波持股 50.00%
13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志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在业	麻汗旺	麻汗旺持股 100.00%
14	淮安博升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在业	苗伟龙	苗伟龙持股 100.00%
15	淮安轩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在业	刘树冬	刘树冬持股 100.00%
16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在业	王松超	王松超持股 60.00%，李恩进持股 40.00%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若各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	1,787	1,669	1,487	1,167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611	1,506	1,501	1,04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15%	90.23%	100.94%	89.46%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635	1,609	1,334	49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49%	96.41%	89.71%	42.67%

注：以上表格中缴纳比例超过 100% 的原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员工于当年度年底前离职。

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未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试用期员工外，新入职员工自入职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购买商业保险；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不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未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试用期员工外，新入职员工自入职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1）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

任志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若各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将发行人新入职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的人员全部纳入补缴范围从严计算，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109.02	166.58	4.68	34.47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9.76	8.33	19.04	107.88
合计未缴金额	128.77	174.92	23.71	142.35
利润总额	7,789.15	10,195.72	9,090.05	9,999.05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5%	1.72%	0.26%	1.42%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分别约为142.35万元、23.71万元、174.92万元和128.77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1.42%、0.26%、1.72%和1.65%，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已作出的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说明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污染排放环节及具体情况，环保合规性情况，单位产能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说明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污染排放环节及具体情况，环保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污染排放已经履行相应环境评价程序，相关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历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东莞市华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环节及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单位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值	7.64	—	无量纲
	色度	664	—	倍

	SS	481	—	mg/L
	COD _{Cr}	841	—	mg/L
	BOD ₅	186	—	mg/L
	氨氮	0.752	—	mg/L
	磷酸盐	0.64	—	mg/L
	石油类	5.85	—	mg/L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01	6-9	无量纲
	色度	2	40	倍
	SS	7	60	mg/L
	COD _{Cr}	34	90	mg/L
	BOD ₅	4.5	20	mg/L
	氨氮	0.482	10	mg/L
	磷酸盐	0.01L	0.5	mg/L
	石油类	0.06L	5.0	mg/L

(2) 生产废气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B44/815 -2010	DB44/814 -2010
2 栋印刷、丝印、 清洁及上光油、 过胶、覆膜、贴 合工序废气排放 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1
		排放速率 (kg/h)	—	0.4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15 (mg/m ³)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2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6 ^a (kg/h)	1.0 (kg/h)
		排放速率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80	3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5.1	2.9
	排气筒高度 (m)		26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464	—	—
流速 (m/s)		13.6	—	—	
3 栋印刷、清洁及 上光油、过胶、 覆膜、贴合工序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1
		排放速率 (kg/h)	—	0.4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甲苯和二	甲苯和二

废气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1.4×10^2	甲苯合计	甲苯合计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mg/m ³)	2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1.6 ^a (kg/h)	1.0 (kg/h)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13	80	30	
		排放速率 (kg/h)	0.11	5.1	2.9	
	排气筒高度 (m)		26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7464	—	—	
	流速 (m/s)		14.7	—	—	
4 栋印刷、丝印、 清洁工序废气排 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排放速率 (kg/h)	—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1.6 ^a (kg/h)		
		排放速率 (kg/h)	8.9×1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排放速率 (kg/h)	3.9×10^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78	80		
		排放速率 (kg/h)	0.22	5.1		
	排气筒高度 (m)		26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8627	—		
流速 (m/s)		14.2	—			
4 栋上光油、过 胶、覆膜、贴合 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排放速率 (kg/h)	—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 (kg/h)		
		排放速率 (kg/h)	1.6×1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37	30		
		排放速率 (kg/h)	0.15	2.9		
	排气筒高度 (m)		26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8022	—		
流速 (m/s)		13.9	—			
6 栋丝印、清洁工 序废气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排放速率 (kg/h)	—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1.6 ^a (kg/h)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8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5.1
	排气筒高度 (m)		26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2330	—
流速 (m/s)		13.7	—	
6 栋上光油、过胶、覆膜、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排放速率 (kg/h)	—	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7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1.0 (kg/h)
		排放速率 (kg/h)	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排放速率 (kg/h)	8.8×10 ⁻²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30
		排放速率 (kg/h)	0.26	2.9
	排气筒高度 (m)		26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8274	—
流速 (m/s)		14.1	—	

(3) 生产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南 1 米处	62.5	52.0
2	厂界外西北 1 米处	60.7	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4) 固体废物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设置有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设有规范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

物暂存场所，并已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等。

2.苏州高义

根据苏州高义编制并报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义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环节及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t/a）	是否符合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272	是
	COD _{Cr}	0.297	是
	SS	0.16	是
	氨氮	0.0303	是
	总氮	0.0278	是
	总磷	0.0045	是
	BOD ₅	0.016	是
	动植物油	0.00064	是

（2）生产废气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t/a）	是否符合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94	是

（3）生产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9	48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63	53
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60	49
4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58	49
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t/a）	是否符合标准
一般工业	边角料	30	是

固体废物	废烫金料	0.2	是
	3M 背胶纸	1	是
	生化系统污泥	1	是
	生活垃圾	14.7	是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7.8	是
	初沉池污泥	2	是
	显影冲洗废液	1	是
	废活性炭	17.1	是
	废抹布	1	是

无锡高义、淮安高义、高义精密，目前在生产经营中无工业废水、废气、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深圳高义、衡阳高义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香港鸿达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海外客户的彩盒、礼盒、说明书等纸质包装产品的销售工作，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高义、马来鸿达、越南鸿达、印尼鸿达、泰国鸿达、Printpack 开展其业务已取得当地法律要求的环保领域的批准、授权及许可，不存在对其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固废验收
1	高义包装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东环建 [2014]2957 号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环建 [2015]2844 号)	无需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东环建 [2017]6961 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境影响报告表	二次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东环建 [2018]10367号	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二次改扩建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 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 装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东环建 [2019]25436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 刷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无需
2	苏州 高义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 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 刷品3000吨环境影 响报告表	高义包装印刷 (苏州)有限公 司年产包装印刷 品3000吨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 批 吴环建 [2017]143号	高义包装印刷 (苏州)有限公 司年产包装印刷 品3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关于对高义包装 印刷(苏州)有 限公司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申请的 审核意见
		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包装 印刷(苏州)有 限公司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苏环建[2022]09 第0071号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3	无锡 高义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 子类新产品新型包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高义包装科 技(无锡)有限 公司新建消费电 子类新产品新型 包装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行审环许 [2023]4008号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4	淮安 高义	高义印刷包装(淮安) 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 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印刷 包装(淮安)有 限公司彩印包装 材料加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淮(涟)环表复 [2023]72号	无需	无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单位产能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能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40.47	350.35	78.11	259.32
其中：污水处理费	33.69	54.50	49.92	51.29
检测费	6.79	4.88	5.55	2.75
环保设备采购	—	290.97	22.64	205.29
实际产能	40,345.33	35,117.60	31,122.00	24,534.00
单位产能环保投入	13.37	99.76	25.10	105.70

注1：单位产能环保投入=环保投入合计/实际产能；

注2：2023年9月末产能及2023年1-9月的单位产能环保投入以年化处理。

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2年度单位产能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集中采购了黑浆废水设备、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等价格较高的环保设备，当期环保设备采购支出明显高于其他各期所致。此外，2021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产能较上期末均呈现大幅度增长，致使当期单位产能环保投入有所下降。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单位产能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印次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 T+2	报告期 T+1	报告期 T	首次申报报告期算术平均值
1	裕同科技	46.95	49.87	25.31	40.71
2	中荣股份	55.25	56.72	37.53	49.83
平均值					45.27
发行人					60.9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裕同科技、中荣股份曾于首发上市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环保投入情况；劲嘉股份和美盈森未披露环保投入数据；

注 2：报告期列示为“报告期 T、T+1 和 T+2”，为各可比公司最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裕同科技为 2013-2015 年度，中荣股份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为 2020-2022 年度；

注 3：裕同科技产能系其与公司可比产品彩盒产能与说明书产能合计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首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位产能环保投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单位产能环保投入的平均水平，与中荣股份首次申报报告期末的单位产能环保投入较为接近。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东坑）应急罚[2021]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核实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形、责任认定等情况，了解上述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隐患整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的相关资料，并对安全生产组织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许可资质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采取劳务派遣模式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了解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事项；通过访谈确认及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网络检索，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员工工资发放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缴存手续、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等相关资料或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获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当地的主管部门报告期各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出口业务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涉诉情况，通过上述核查，了解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审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历次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验收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污染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安全生产费投入资料，了解其安全生产费的支出及构成情况、单位产能环保投入情况，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单位产能环保投入作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坑镇 2021 年 7·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上述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内，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无须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的违规情形主动完成规范整改，且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已作出的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处分的情况；

5.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污染排放已经履行相应环境评价程序，相关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首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位产能环保投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单位产能环保投入的平均水平，与中荣股份首次申报报告期末的单位产能环保投入较为接近。

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彩盒的直接材料占比总体高于说明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低于说明书；主要原材料中白板纸、白卡纸、纸板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2）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中存在外购成品，采购成品主要为彩盒及说明书。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0.66%、27.20%、23.43%，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08%、2.76%、2.19%。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供应商的境内采购在境外支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工序差异、对原材料消耗配比等说明彩盒与说明书成本构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费用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彩盒及说明书并销售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资金流、货物流情况，客户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4）说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选择标准及程序、合作历史、定价政策、采购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如为贸易商的，说明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5）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业务规模比例；各期外协加工工序的平均采购单价及波动原因，结合市场报价、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形。

（6）说明对供应商的境内采购在境外支付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对供应商及相应采购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供应商的境内采购在境外支付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利益安排

（一）说明对供应商的境内采购在境外支付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境内采购而实际在境外支付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80.92 万马币，折合 17.47 万美元。

该笔付款安排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长期向东莞博格达采购商标、贴纸等生产配套物资，东莞博格达给予发行人一定账期，部分未支付完毕的货款形成了发行人对东莞博格达的应付账款。东莞博格达要求发行人在境外支付部分境内货款系因东莞博格达的关联方香港博格达具有境外资金使用需求，考虑到支付便利性等因素，东莞博格达请求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马来高义以其自有的境外资金向香港博格达支付并相应抵减发行人对东莞博格达的应付账款。因此，上述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且金额较小，无异常情况。

由于该笔付款不涉及货物进出口，不涉及资金跨境流通，未导致外汇资金流出，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外汇主管机关针对其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合规证明。经网络检索并由东莞博格达及香港博格达的实际控制人确认，东莞博格达及香港博格达亦无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一切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之间具有多年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东莞博格达采购商标、注塑及贴纸产品等物资，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重要关联方与东莞博格达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付款安排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与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相关交易合同，访谈发行人及东莞博格达相关人员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境内采购而实际在境外完成支付事宜的背景，分析合理性；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境内采购而实际在境外支付的交易事宜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东莞博格达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交易背景及金额、双方业务往来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分析该笔付款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嫌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一笔境内采购而实际在境外支付的交易，该笔付款安排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该笔付款不涉及货物进出口，不涉及资金跨境流通，未导致外汇资金流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方可具体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如《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1.77 万元、7,622.34 万元、9,095.76 万元、6,576.7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42.28 万元、175.91 万元、147.57 万元、3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4.05 万元、7,446.44 万元、8,948.19 万元、6,539.5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规定”“（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887.99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887.9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29.331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91.77 万元、7,446.44 万元、8,948.19 万元、6,539.5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48.44万元、87,109.04万元、93,448.34万元和79,824.40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外）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	—
5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	—
6	李存燕	监事	—	—
7	段彦军	监事	—	—
8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罗灼坤	副总经理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无锡高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变更后，无锡高义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苏州高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届期正在重新办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鸿达，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高义，通过香港鸿达控股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泰国包装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市场、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91.74 万元、86,125.81 万元、92,376.88 万元和 79,134.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5%、98.87%、98.85% 和 99.1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任志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东红	李东红持有发行人 12.12% 股份
2	任柏宾	任柏宾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3	王雪梅	王雪梅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子公司，1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已注销），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	----	------	------

1	苏州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高义精密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无锡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4	淮安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5	深圳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6	衡阳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7	东莞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8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锦润”）	发行人持有 70.00%的股权	控股一级子公司
9	香港鸿达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10	马来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11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持有 90.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2	印尼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9.00%，马来鸿达持股 1.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PT Global	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4	雅加达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0.00%，马来鸿达持股 1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马来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6	Printpack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Papertex	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8	越南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9	海阳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	同奈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21	泰国包装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2	泰国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49.00%的股权，已注销	参股二级子公司
23	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68.00%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李清江代任志生持有 100.00% 的股份，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 的股份，正在注销过程中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董事李东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60.00%	否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2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李东红持股 45.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否	农产品收购
3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李东红担任总经理	否	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发展
4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卸任）	否	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5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10.00% 并担任董事	否	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及其他家禽养殖业
6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卸任）	否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董事王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王东持股 50.00% 并担任经理	否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北鑫之易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存燕的弟弟李存飞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建材批发零售。
2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3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宋意杰的哥哥宋炜杰担任负责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东莞市龙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的哥哥罗伟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
5	湖北高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水产品加工
6	湖北金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灼坤配偶的哥哥高雪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农作物种子生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贴纸等辅料	316.59	290.50	497.90	503.21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彩盒	—	705.28	2,152.21	3,285.68

PT Global	彩盒	—	1,596.92	1,774.26	426.61
姚远远	运输服务	23.82	25.92	23.26	25.79
任贤喜	运输服务	102.03	78.93	61.35	84.38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	188.86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盒等	—	15.35	55.31	-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代销服务	13.34	57.39	30.47	20.1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彩纸等	—	176.56	931.58	1,430.23
PT Global	彩纸等	—	808.33	996.21	374.5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4.37	731.28	671.79	662.03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	8.08	187.16	792.58
	PT Global	—	—	826.91	374.17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	—	332.02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4.47	545.92	501.63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35.88	218.21	706.64	2,013.45
	PT Global	—	—	601.30	117.57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	—	—	1,197.25
	姚远远	14.81	12.81	8.46	7.26
	任贤喜	62.69	45.03	42.12	43.8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志生、王雪梅	高义包装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李东红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东、温玉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雪梅	高义包装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否
任志生、王雪梅	无锡高义	26,000.00	2023.07.18	2033.06.20	否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459.03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	—	475.58	—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	—	147.32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	9.47	465.38	465.38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	158.69	20.04

（3）股权类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权类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 无锡高义发生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的情况为：

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8U3C9U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2021.06.10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6.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28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高义锦润，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R5G66M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23.11.24

注册资本	68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11.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88 号笋岗干仓库 801 栋北座 7 层 7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义包装	480.20	70.00
	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5.80	30.00
	合计	686.00	100.0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义包装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3333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693.32	2072.08.18	已抵押
2	无锡高义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7869 号	鹅湖新杨路东、翰林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63,078.00	2072.04.18	已抵押
3	淮安高义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353681 号	涟水市高沟镇情缘大道北侧家缘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3,731.97	2072.09.18	无
合计						183,503.29	—	—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5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办公楼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15.03.01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7	苏州高义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7号	17,696.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1,A2栋	2021.12.01	2024.05.31
8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8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3,A4栋	2021.12.01	2024.05.31
9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83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5,A6栋	2021.12.01	2024.05.31
10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4号	8,355.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B1栋	2021.12.01	2024.05.31

		公司	号					
11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80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B3栋	2021.12.01	2024.05.31
12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82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B5栋	2021.12.01	2024.05.31
1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6号	1,207.00	办公楼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综合楼)	2021.12.01	2024.05.31
14	高义包装	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3,650.00	办公楼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栋3楼	2021.11.01	2026.10.31
15	淮安高义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	9,904.00	厂房	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厂房	2022.11.20	2024.11.20

2.境外租赁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Printpack	C B EQUITIES SDN.BHD.	A0209188	97,692.00ft ²	厂房、办公楼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2026.06.30
2	Papertex	C B EQUITIES SDN.BHD.	HSD 153304	25,483.00ft ²	厂房、办公楼	PLO346(PTD84789) 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2023.12.31
3	PT Global	PT.TRITUNAS BANGUN PERKASA	32021204332108	Building:2,435.00平方米 Land:4,648.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Type 1-F):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5.02.28
4			32021204326230	Building:2,064.00平方米 Land:3,071.00平方米	厂房	(Type 12-B):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4.11.14

5	印尼高义	PT.TRIT UNAS BANGUN PERKASA	32021204326230	Building:2,064.00平方米 Land:3,071.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Type 12-D):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5.10.31
6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	CQ338692	6,030.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安发高科技工业区,47KM,海阳市,海阳省,越南	2025.06.29
7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CD582676、CD582677、CD582372、CD582371 (土地证号)	13,128.00平方米	厂房、办公楼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02 栋厂房	2032.08.30
8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产基金	2080-023751-0	5,056.00平方米	经营企业、办公室、工厂、仓库	品通工业区2号项目位于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农康街道9组150/42号	2026.06.30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22106533625	一种能提高烫印精度的工艺	2015.06.09	2023.09.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806121	一种自动升起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22.12.30	2023.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799630	一种纸塑天地盖包装盒	2022.12.31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76	一种双保险防开启包装纯纸盒	2022.12.19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04	一种外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772876	一种拇指滑动式开启的糖果盒	2022.12.26	2023.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	实用	20222342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运	2022.	2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高义	新型	5280X	输包装结构	12.19	07.04			
8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 46601	一种免粘贴V槽单向插盖盒	2022.12.19	2023.07.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 47360	一种免粘内围包装盒	2022.12.19	2023.07.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 56374	一种内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7.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六）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无变更。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更。

（八）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7,896.15万元的机器设备、131.48万元的运输工具、883.19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01.41	501.41	3,830.78	3,830.78	2,203.78	2,203.78	—	—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2,845.12	2,845.12	54.58	54.58	46.00	46.00	—	—
望牛墩总部项目	8,485.26	8,485.26	189.48	189.48	—	—	—	—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	11,826.74	11,826.74	2,899.70	2,899.70	—	—	—	—
合计	23,658.54	23,658.54	6,974.55	6,974.55	2,249.78	2,249.7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香港鸿达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JH) Sdn. Bhd.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3.25 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	高义包装	东莞市宗兴纸业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8 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	香港鸿达	PT.ACCORD MANDIRI BATAM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2.17 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4	香港鸿达	Evergreen Paper (M) Sdn Bhd	以订单为准	—
5	高义包装	Smile Kyoshin Proprint Co.,Ltd.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05.18 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内容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高义包装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5.08.20 至长期
2	马来鸿达	V.S. PLUS SDN BHD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09.10 至长期
3	苏州高义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4	高义包装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2.13 至长期
5	高义包装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及其关联方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9.11.04 至长期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用途	签订日	期限	担保方式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3.02.13	12 个月	最高额担保
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3.06.08	12 个月	最高额担保
3	高义包装	东莞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1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8.28	24 个月	最高额抵押
4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6,000.00	特定项目建设	2023.07.18	84 个月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包装	900.59	海德堡速霸对	2017.10.27

	押	/GDY4767901 20180042		有限公司 东莞 分行			开6色 胶印机	- 2027.10. 26
2	最高 额抵 押	最高额抵押合 同 /GDY4767901 20180043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 分行		907.68	海德堡 速霸7 色平张 纸胶印 机	2017.10. 27 - 2027.10. 26
3	最高 额质 押	最高额质押合 同 /GZY47679012 0190058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 分行		7,000.00	高义包 装全部 应收账 款收入	2017.10. 27 - 2027.10. 26
4	最高 额抵 押	最高额抵押合 同/东银(0019) 2023年最高抵 字第057194号		东莞银 行		61,230.00	粤 (2022) 东莞不 动产权 第 0173333 号土地 使用权	2023.07. 17 - 2043.07. 16
5	连带 保证	保证合同 /594822720BZ 2306201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 锡山支 行	无锡 高义	26,000.00	—	2023.07. 18 - 2033.07. 17 (含保 证期限 年)
6	土地 使用 权抵 押	抵押合同 /594822720DY 23062801	无锡 高义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 锡山支 行	无锡 高义	26,000.00	苏 (2022) 无锡市 不动产 权第 0067869 号土地 使用权	2023.07. 18 - 2030.07. 17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3年1月至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9月
1	胶印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06
2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2.87
3	一次性扩岗补助	0.45
4	2021年度第二批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8.49
5	2022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6.00
合计		117.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除发行人新增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固废验收
1	高义包装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无需

			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 [2014]2957号	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环建 [2015]2844号)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 [2017]6961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东环建 [2018]10367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 [2019]25436号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需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 [2023]9190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 [2023]10421号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到验收环节
2	苏州高义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环境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印刷品3000吨项目	关于对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吴环建 [2017]14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年产包装印刷品 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包装 印刷（苏州）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苏环建[2022]09 第0071号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3	无锡 高义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 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高义包装科 技（无锡）有限 公司新建消费电 子类产品新型包 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锡行审环许 [2023]4008号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正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进入到 验收环节
4	淮安 高义	高义印刷包装（淮安） 有限公司彩印包装材 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关于对高义印刷 包装（淮安）有 限公司彩印包装 材料加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淮（涟）环表复 [2023]72号	无需	无需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
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
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汤海龙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2024年 1 月 15 日